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爱飞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爱飞

联系方式：13706645546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51
附件 2 营业执照	55
附件 3 工况证明	56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61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94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96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1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106
附件 9 车间照片	125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26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34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41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49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54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77
附件 16 废水外运处置协议	178
附件 17 原辅料 MSDS	184
附件 18 公示情况	190

前言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阀门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租用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西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建筑共 3 层，均为本项目使用），租用建筑面积为 2100m²，新购置数控车床、普车、喷漆线等设备，实施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271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336919424H001Z）。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先行竣工，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 100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阀门 600 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未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9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湖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湖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3336919424H001Z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

2、关于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5)271号]，2025年9月19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11-102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11-26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11-20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1 月 9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0.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洗枪、调配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表6中的相关标准，喷漆、打磨、焊接、切割、修理工具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1-2至表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所有	40	
	3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5	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150	
	6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4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5	臭气浓度*	所有	20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1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5t/a、VOCs 0.193t/a和工业烟粉尘0.686t/a。企业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进行替代削减。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阀门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租用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西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建筑共 3 层，均为本项目使用），租用建筑面积为 2100m²，新购置数控车床、普车、喷漆线等设备，实施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

企业于2025年9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5年9月19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271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336919424H001Z）。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先行竣工，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10%。本项目共有员工2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 100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阀门 600 吨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目前主要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生产废水外运处置，验收内容为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600 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环评审批规模	2025年11-2026年1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阀门	1000吨	150吨	600吨	600吨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厂界西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北侧邻厂为其他工业企业。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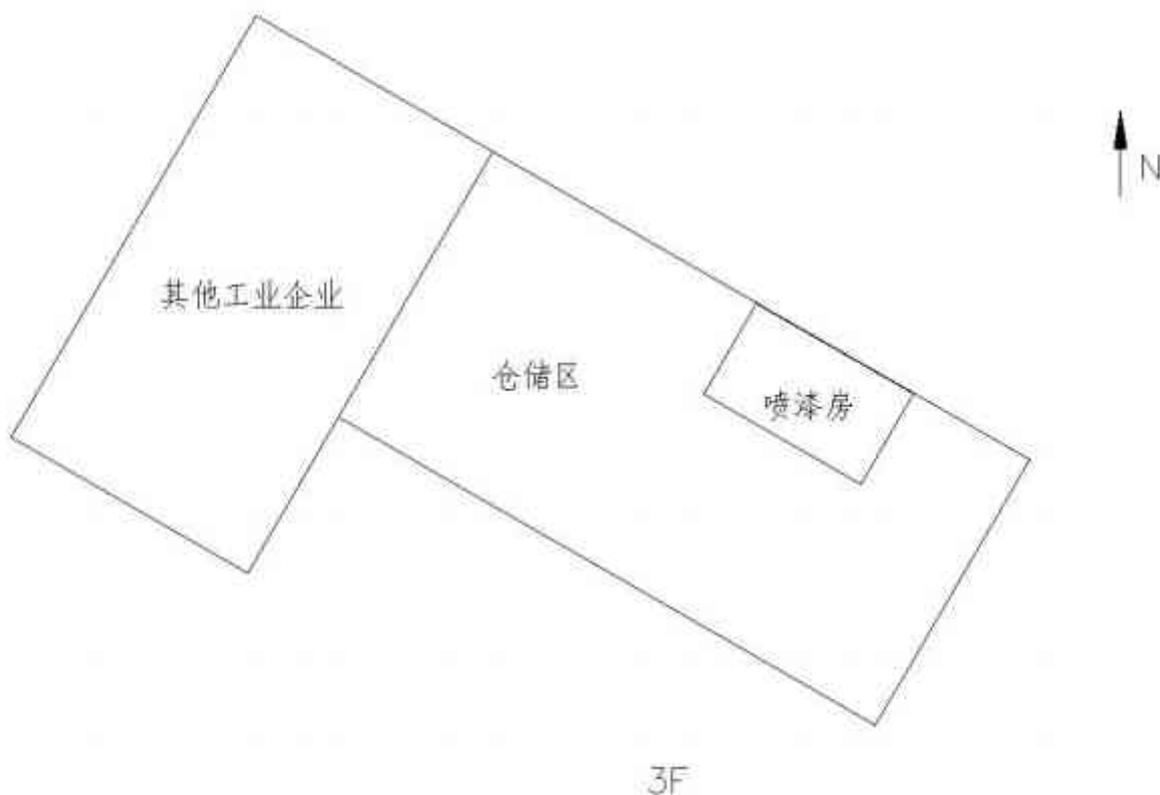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数控车床	台	5	3	减少2台
2	普车	台	15	13	减少2台
3	钻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水帘打磨台	台	3	0	减少3台，现场有一台打磨粉尘工作台用于打磨粉尘收集处理
5	焊接机	台	10	8	减少2台
6	试压机	台	2	3	增加1台备用
7	喷漆线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喷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砂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台钻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铣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	台	3	4	增加1台备用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预测 消耗量	调试期间 (2025.11-2026.1) 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 量
1	碳钢	t/a	874	130	520
2	配件	t/a	152	22	88
3	底漆	t/a	0.9	0.135	0.54
4	面漆	t/a	0.9	0.135	0.54
5	稀释剂	t/a	0.6	0.09	0.36
6	洗枪水	t/a	0.1	0.015	0.06
7	切削液	t/a	1	0.15	0.6
8	机油	t/a	0.51	0.075	0.3
9	焊材	t/a	2	0.3	1.2
10	氧气	瓶/a	12	1.8	7.2
11	氩气	瓶/a	24	3.5	14
12	黄油	t/a	0.51	0.075	0.3
13	磨片	t/a	0.1	0.015	0.06
14	PAC	kg/a	5	0	0
15	PAM	kg/a	5	0	0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企业年用水量约320吨；生活废水排放量约240t/a，生产废水中喷淋废水约11.2t/a外运至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总外排量251.2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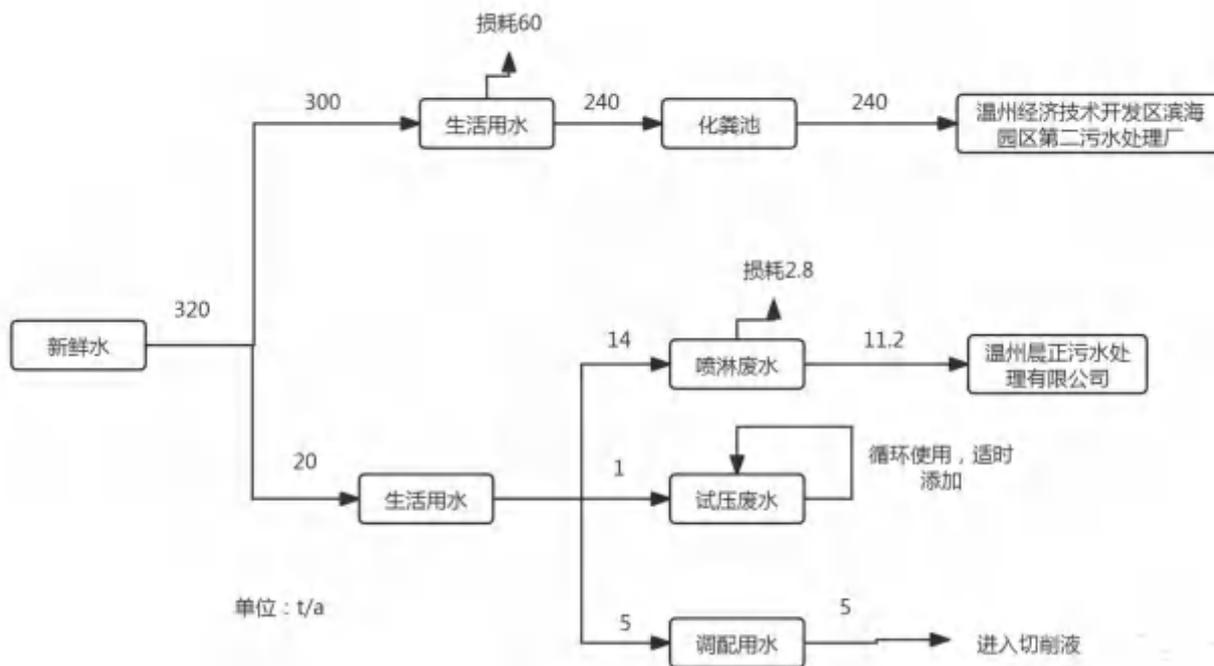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阀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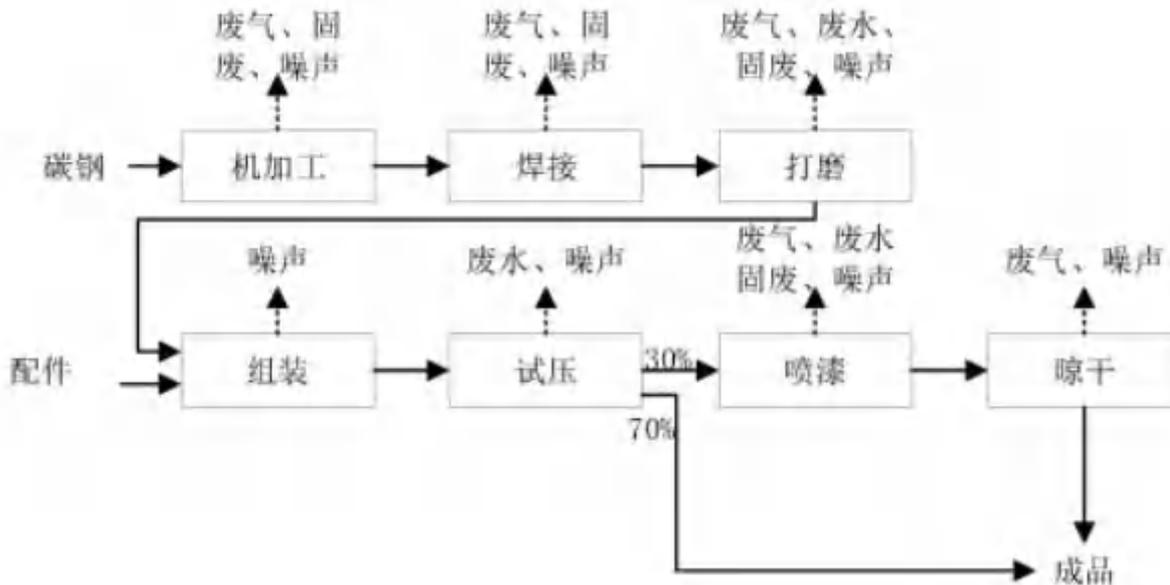


图2-4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普车、钻床、铣床、切割机等设备对碳钢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加工。

(2) 焊接：采用MAG 焊，MAG 焊（熔化极活性气体保护电弧焊）是一种采用活性混合气体作为保护气体的电弧焊方法。该方法适用于碳钢、合金钢及不锈钢等黑色金属材料的

焊接，利用电弧高温使焊材与金属部件待连接处熔化，从而实现焊接。

(3) 打磨：使用水帘打磨台对特定金属表面、焊痕进行打磨处理。

(4) 组装：采用人工组装的方式，将配件与半成品进行组装成阀门。

(5) 试压：用以对阀门管件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分为水压和气压两种方式。试验具体方法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再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气压试压按公司规定进行。水压工序有间断试压废水产生。

(6) 喷漆：对部分加工好的铸件，利用喷漆台采用静电喷涂的方式对半成品表面进行喷涂，目的是防锈及装饰表面。本项目共喷两道油漆，一道底漆，一道面漆。项目底漆及面漆需与稀释剂进行调配后使用，底漆：稀释剂为 3:1，面漆：稀释剂为 3:1。调配、洗枪、喷漆、晾干均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完成，项目喷漆过程为交替进行，即底、面漆 2 种漆不同时进行喷漆作业。

(7) 晾干：喷涂完毕后的阀门放置在晾干架进行晾干，晾干采用自然晾干。

此外，本项目配备砂轮机、台钻进行工具维修，维修过程中有噪声、少量粉尘产生。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主要生产设备看，数控车床减少 2 台，普通车床减少 2 台，水帘打磨台减少 3 台（实际有一台打磨除尘工作台），焊接机减少 2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备用，试压机增加 1 台备用。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建成后年产阀门 1000 吨，目前实际达到年产阀门 600 吨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年产生量略低于环评预计。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喷漆废气经水幕漆雾装置处理后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及洗枪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实际企业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和洗枪废气一起经干式喷漆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不产生喷漆废水；环评要求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水帘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打磨粉尘经打磨除尘工作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产生打磨废水和沉渣；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企业生产废水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产生污泥。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年产阀门1000吨，目前先行验收达年产600吨阀门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数控车床减少2台，普通车床减少2台，水帘打磨台减少3台（实际有一台打磨除尘工作台），焊接机减少2台，空压机增加1台备用，试压机增加1台备用。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	与环评一致。	否

		<p>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8	污染防治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环评要求喷漆废气经水幕漆雾装置处理后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及洗枪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高空排放，实际企业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和洗枪废气一起经干式喷漆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产生喷漆废水；环评要求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水帘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打磨粉尘经打磨除尘工作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产生打磨废水和沉渣；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企业生产废水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产生污泥。</p>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和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喷淋废水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年排放量t	排放量合计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240	251.2	化粪池	1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	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11.2		/	/	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3	试压用水	试压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涂装废气和修理工具粉尘。

涂装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打磨除尘工作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和修理工具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沉降粉尘。

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涂装废气	喷漆、晾干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1	引至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2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打磨除尘工作台	1	车间无组织

3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集尘器	2	车间无组织
4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沉降粉尘	/	车间无组织
5	修理工具粉尘	修理	颗粒物	无组织		/	



干式喷漆柜照片



涂装废气排气筒DA001照片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照片



喷漆房照片

	
打磨粉尘处理设备照片	焊接烟尘处理设备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焊渣、废耗材、沾染边角料、废机油、废黄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不产生沉渣和污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沾染边角料（HW09 900-006-09）、废机油、废黄油（HW08 900-214-08）、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漆渣（HW12 900-252-12）和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

焊渣、废耗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边角料、废机油、废黄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5年 11月-2026 年1月)产 生量	折算后年 产生量	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3.00	0.6	2.4	环卫清运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3.60	3.5	14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固态	塑料等	一般固废	1.03	0.15	0.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0.04	0.006	0.02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0.01	0.0015	0.006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一般固废	0.26	0.035	0.14	
废耗材	打磨	固态	废磨片	一般固废	0.10	0.015	0.06	
沾染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切削液	危险废物	2.88	0.4	1.6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废机油、废黄油	齿轮润滑	液态	机油、黄油	危险废物	0.82	0.12	0.4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金属	危险废物	6.75	1	4	
废油桶	拆包装	固态	金属桶、机油、黄油	危险废物	0.102	0.015	0.06	
废包装桶	拆包装	固态	金属桶、切削液、底漆、面漆、稀释剂、洗枪水	危险废物	0.35	0.05	0.2	
漆渣	废气处理	半固态	漆渣	危险废物	1.43	0.2	0.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危险废物	6.82	1	4	不产生
沉渣	打磨	半固态	沉渣	一般固废	2.96	0.4	1.6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0.22	0.03	0.12	不产生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20	2
废气处理		12
固废处理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3
合计	20	20
总投资	200	2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性 规模及建设地址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阀门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租用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西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建筑共 3 层，均为本项目使用），租用建筑面积为 2100m ² ，新购置数控车床、普车、喷漆线等设备，拟实施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	该企业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十四路550号，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阀门1000吨。	该企业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十四路550号，现阶段产能为年产阀门600吨。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和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打磨水、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水帘除尘设备(TA003~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幕漆雾装置处理后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及洗枪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6)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切割粉尘和修理工具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沉降粉尘及时清理。	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喷漆、晾干、洗枪、调配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表6规定的限值;喷漆、打磨、焊接、切割、修理工具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涂装废气和修理工具粉尘。 涂装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打磨除尘工作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和修理工具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沉降粉尘。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焊渣、沉渣、废耗材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沾染边角料、废黄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焊渣、废耗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边角料、废机油、废黄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2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

			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14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5t/a、VOCs 0.193t/a和烟粉尘0.686t/a。	项目新增COD、NH ₃ -N排放总量分别严格控制在0.014吨/年和0.001吨/年，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0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和 VOCs0.13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0.001t/a、总氮 0.005t/a和VOCs0.193t/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可知：2024年龙湾区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同时其他污染物TSP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项目附近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174m的星海丁香幼儿园，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550号，属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相应纳管标准后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硅藻土物化及曝气生物滤池生活组合工艺，设计处理能力7万t/d(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t/d、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t/d)，出水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水可依托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因此影响较小。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作业场所、储存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车间重要部分及危废暂存点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④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点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⑤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存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271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乙苯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苯乙烯	0.0015mg/m ³		
异丙苯	0.0015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苯系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苯 乙苯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苯乙烯 异丙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1001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11	双洋 251110-1A1-2	201 mg/L	190 mg/L	2.8	10	合格
	2025.11.12	双洋 251111-2A1-2	219 mg/L	211 mg/L	1.9	10	合格

总磷	2025.11.11	双洋 251110-1A1-2	1.24 mg/L	1.19 mg/L	2.1	10	合格
	2025.11.12	双洋 251111-2A1-2	1.51 mg/L	1.56 mg/L	1.6	10	合格
总氮	2025.11.12	双洋 251110-1A1-2	32.4 mg/L	31.8 mg/L	0.9	5	合格
		双洋 251111-2A1-2	34.8 mg/L	35.2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5.11.12	双洋 251110-1A1-2	10.3 mg/L	10.2 mg/L	0.5	10	合格
		双洋 251111-2A1-2	11.3 mg/L	11.6 mg/L	1.3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1.11	双洋 251110-1A1-5	4.18 mg/L	4.09 mg/L	1.1	10	合格
	2025.11.12	双洋 251111-2A1-5	4.36 mg/L	4.42 mg/L	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1.12	双洋 251111-2C3	3.71 mg/m ³	3.44 mg/m ³	3.8	15	合格
		双洋 251110-1H3	1.38 mg/m ³	1.36 mg/m ³	0.7	20	合格
		双洋 251111-2H2	1.79 mg/m ³	1.75 mg/m ³	1.1	20	合格
		双洋 251111-2H3	1.72 mg/m ³	1.78 mg/m ³	1.7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11	双洋 251110-1A4-2	193 mg/L	188 mg/L	1.3	20	合格
	2025.11.12	双洋 251111-2A4-2	215 mg/L	217 mg/L	0.5	20	合格
总磷	2025.11.11	双洋 251110-1A4-2	1.26 mg/L	1.14 mg/L	5.0	20	合格
	2025.11.12	双洋 251111-2A4-2	1.64 mg/L	1.50 mg/L	4.5	20	合格
总氮	2025.11.12	双洋 251110-1A4-2	33.0 mg/L	33.2 mg/L	0.3	20	合格
		双洋 251111-2A4-2	34.4 mg/L	34.6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11.12	双洋 251110-1A4-2	10.9 mg/L	10.8 mg/L	0.5	20	合格
		双洋 251111-2A4-2	11.7 mg/L	11.9 mg/L	0.8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加标样	加标量	加标	允许	结果
----	------	----	-----	-----	----	----	----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测得值	测得值		回收率%	回收率%	评判
总磷	2025.11.11	6.22 μg	17.2 μg	10.0 μg	110	85-115	合格
	2025.11.12	7.55 μg	18.7 μg	10.0 μg	11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1.12	16.2 μg	36.6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1.12	20.6 μg	51.0 μg	30.0 μg	101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11.12	0 μg	1114 μg	1000 μg	111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1.11	41.8 μg	84.3 μg	40.0 μg	106	80-120	合格
	2025.11.12	43.6 μg	84.5 μg	40.0 μg	102	80-120	合格
丙酮	2025.11.12	0 ng	21.3 ng	20.0 ng	106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1.3 ng	20.0 ng	106		合格
正己烷			22.6 ng	20.0 ng	113		合格
乙酸乙酯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正庚烷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3-戊酮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甲苯			21.7 ng	20.0 ng	108		合格
乙酸丁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环戊酮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乳酸乙酯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乙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邻二甲苯			22.9 ng	20.0 ng	114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8 ng	20.0 ng	104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5.1 ng	40.0 ng	113		合格
苯乙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2-庚酮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甲醚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1-癸烯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甲醛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2-壬酮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1-十二烯	22.2 ng	20.0 ng	111	合格			
甲苯	2025.11.11	0 μg	10.5 μg	10.0 μg	105	80-120	合格
	2025.11.12		10.7 μg	10.0 μg	107		合格
乙苯	2025.11.11		10.8 μg	10.0 μg	108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11.12	10.6 μg	10.0 μg	106	合格	
	2025.11.11	10.8 μg	10.0 μg	108		
	2025.11.12	10.5 μg	10.0 μg	105		
间二甲苯	2025.11.11	10.8 μg	10.0 μg	108		合格
	2025.11.12	10.5 μg	10.0 μg	105		合格
异丙苯	2025.11.11	10.9 μg	10.0 μg	109		合格
	2025.11.12	10.9 μg	10.0 μg	109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11.11	10.7 μg	10.0 μg	107		合格
	2025.11.12	10.9 μg	10.0 μg	109		合格
苯乙烯	2025.11.11	10.8 μg	10.0 μg	108	合格	
	2025.11.12	10.7 μg	10.0 μg	107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1.11	10.0 μg	9.67 μg	3.3	5	合格
	2025.11.12	10.0 μg	9.81 μg	1.9	5	合格
氨氮	2025.11.12	40.0 μg	40.1 μg	0.2	5	合格
石油类	2025.11.12	10.0 mg/L	9.99 mg/L	0.1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1.11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5.11.12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1.12	8.84 mg/m ³	9.06 mg/m ³	2.5	10	合格
		8.84 mg/m ³	9.02 mg/m ³	2.0	10	合格
		8.84 mg/m ³	8.37 mg/m ³	5.3	10	合格
		8.84 mg/m ³	8.00 mg/m ³	9.5	10	合格
丙酮	2025.11.12	20.0 ng	21.9 ng	9.5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2.6 ng	13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1.6 ng	8.0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苯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0.4 ng	2.0		合格
3-戊酮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甲苯		20.0 ng	20.2 ng	1.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20.5 ng	2.5	20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乙苯		20.0 ng	20.2 ng	1.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2.6 ng	6.5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2-庚酮		20.0 ng	22.3 ng	12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1-癸烯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2-壬酮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甲苯	2025.11.11	20.0 μg	18.1 μg	9.5		合格
	2025.11.12	20.0 μg	20.3 μg	1.5	合格	
乙苯	2025.11.11	20.0 μg	20.0 μg	0	合格	
	2025.11.12	20.0 μg	21.6 μg	8.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11.11	20.0 μg	20.0 μg	0	合格	
	2025.11.12	20.0 μg	21.5 μg	7.5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11.11	20.0 μg	20.2 μg	1.0	合格	
	2025.11.12	20.0 μg	21.4 μg	7.0	合格	
异丙苯	2025.11.11	20.0 μg	20.8 μg	4.0	合格	
	2025.11.12	20.0 μg	20.1 μg	0.5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11.11	20.0 μg	20.4 μg	2.0	合格	
	2025.11.12	20.0 μg	22.0 μg	10	合格	
苯乙烯	2025.11.11	20.0 μg	20.3 μg	1.5	合格	
	2025.11.12	20.0 μg	21.8 μg	9.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11	500 mg/L	490 mg/L	2.0	10	合格
	2025.11.12	500 mg/L	495 mg/L	1.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	2025.11.11-16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氧量	2025.11.12-17	210 mg/L	196 mg/L	14 mg/L	20 mg/L	合格
----	---------------	----------	----------	---------	---------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11.1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11.1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管	OY202419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8
	时俊旗	采样员	OY202546
	陈义蓬	采样员	OY202548
	刘福生	实验员	OY202302

	丁家宜	实验员	OY202308
	农开云	实验员	OY202402
	钟文康	采样员	OY202540
	叶 炜	采样员	OY202527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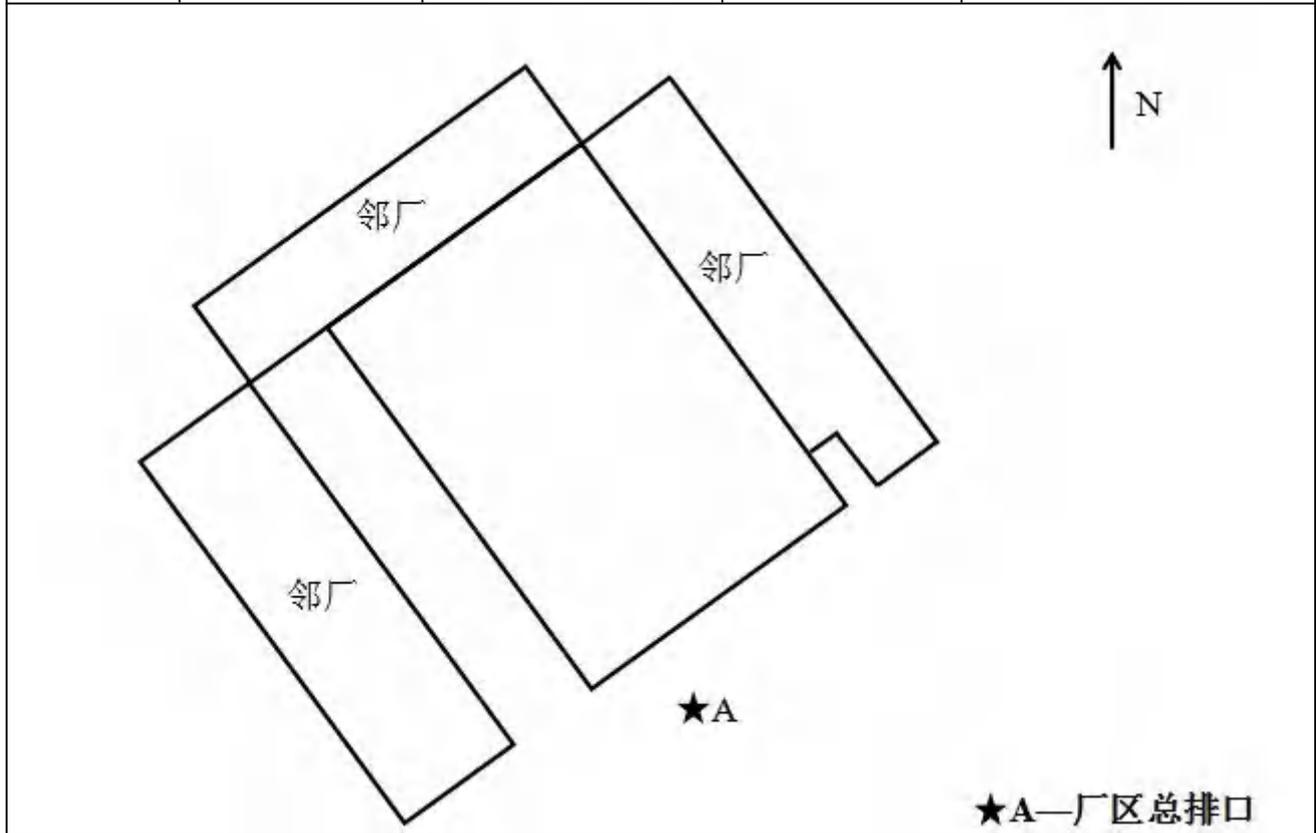
根据《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LAS、石油类、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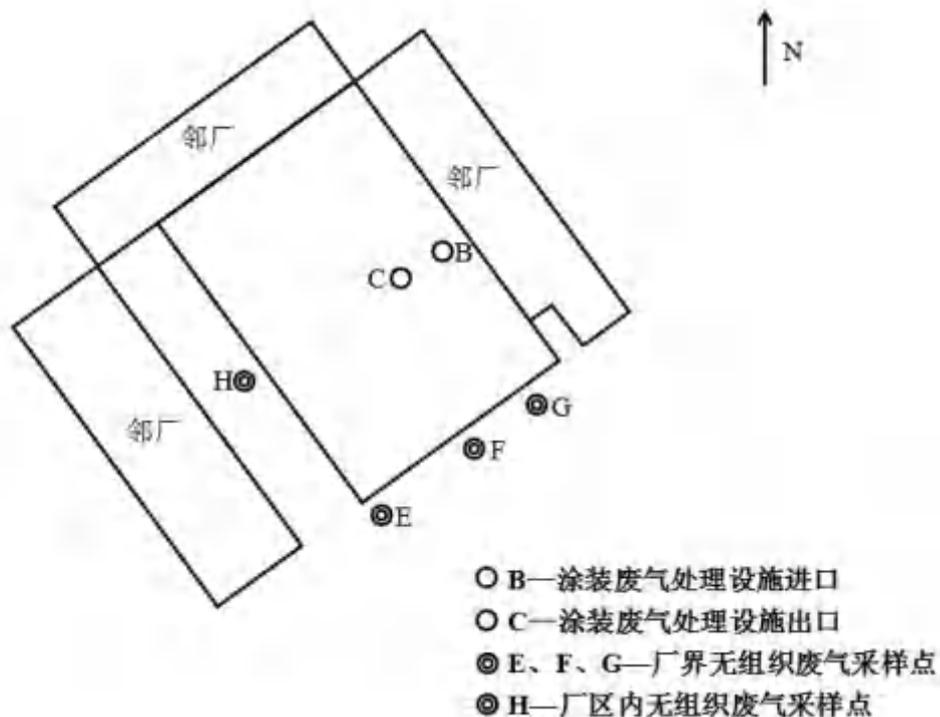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E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
	下风向F			
	下风向G			

	厂区内H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乙酸酯类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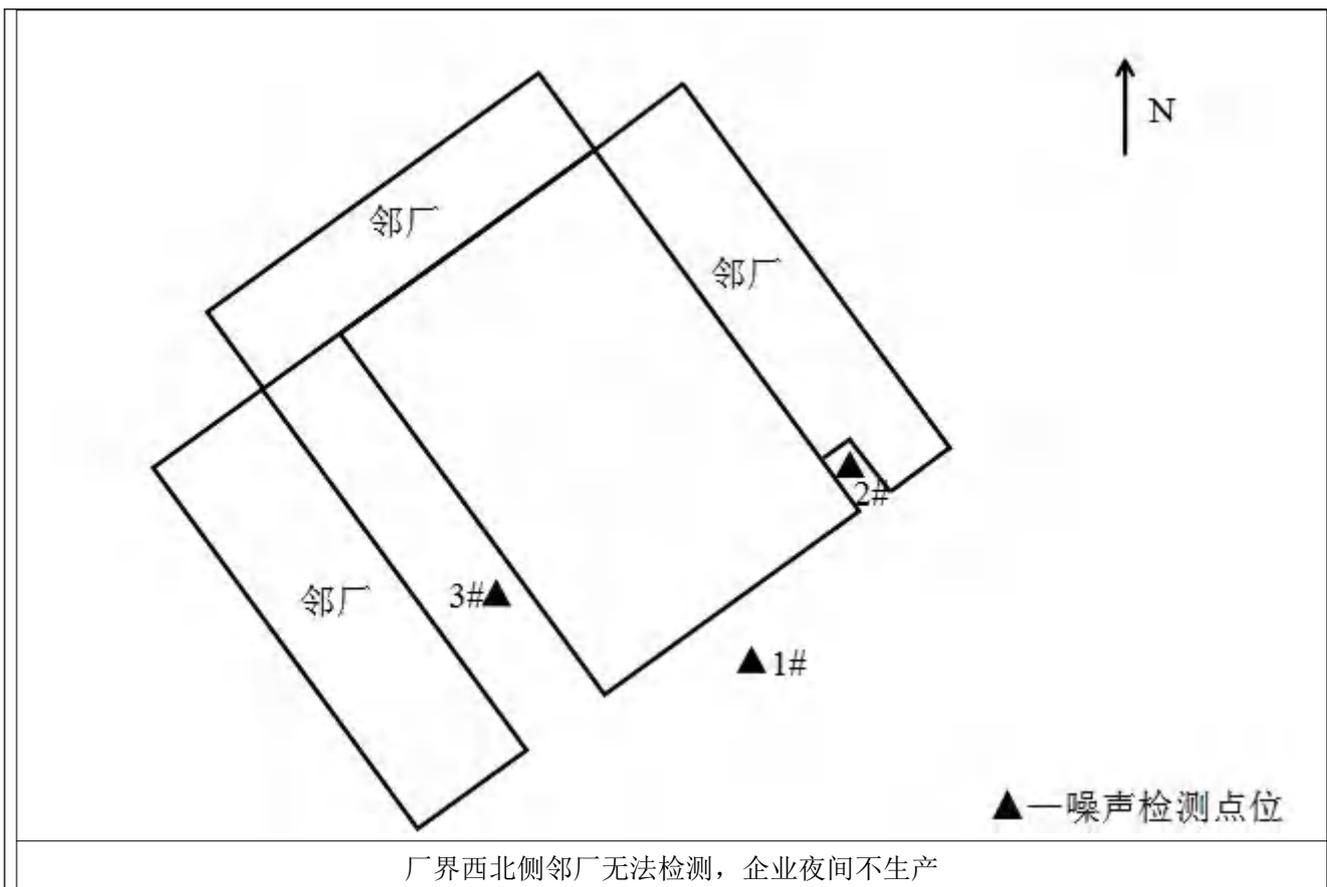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
2#厂界东北侧	噪声		
3#厂界西南侧	噪声		



6.4 固废调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焊渣、废耗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边角料、废机油、废黄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1.10	10:20-11:30	西北	1.4	19.4	101.9	晴
	12:20-13:30	西北	1.4	21.2	101.8	晴
	14:20-15:30	西北	1.5	21.6	101.7	晴
	16:35-16:45	西北	1.4	21.3	101.7	晴
2025.11.11	10:00-11:05	西北	1.4	18.3	101.8	阴
	12:00-13:05	西北	1.3	19.4	101.7	阴
	14:00-15:05	西北	1.4	18.9	101.6	阴
	16:20-16:30	西北	1.4	18.6	101.7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2025年11月-2026年1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11.10	2025.11.11	
阀门	1000吨	150吨	600吨	2吨	2吨	60%

年工作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11.10	2025.11.11
1	数控车床	台	5	3	3	3
2	普车	台	15	13	13	13
3	钻床	台	2	2	2	2
4	水帘打磨台	台	3	0	0	0
5	焊接机	台	10	8	8	8
6	试压机	台	2	3	2	2

7	喷漆线	台	1	1	1	1
8	喷台	台	1	1	1	1
9	砂轮机	台	2	2	2	2
10	台钻	台	2	2	2	2
11	铣床	台	1	1	1	1
12	切割机	台	1	1	1	1
13	空压机	台	3	4	3	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均为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0	10:20-11:20	下风向E	非甲烷总烃	1.15	2.08	4.0	达标
	12:20-13:20			1.09			
	14:20-15:20			1.06			
	10:20-11:20	下风向F		2.08			
	12:20-13:20			1.73			
	14:20-15:20			1.63			
	10:20-11:20	下风向G		1.29			
	12:20-13:20			1.40			
	14:20-15:20			1.47			
2025.11.11	10:00-11:00	下风向E	1.05	1.90	4.0	达标	
	12:00-13:00		1.03				
	14:00-15:00		1.02				
	10:00-11:00	下风向F	1.90				
	12:00-13:00		1.83				
	14:00-15:00		1.73				
	10:00-11:00	下风	1.69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00-13:00	向G		1.74			
	14:00-15:00			1.75			
2025.11.10	10:20-11:20	下风向E	苯系物	<0.0015	<0.0015	2.0	达标
	12:20-13:20			<0.0015			
	14:20-15:20			<0.0015			
	10:20-11:20	下风向F		<0.0015			
	12:20-13:20			<0.0015			
	14:20-15:20			<0.0015			
	10:20-11:20	下风向G		<0.0015			
	12:20-13:20			<0.0015			
	14:20-15:20			<0.0015			
2025.11.11	10:00-11:00	下风向E	苯系物	<0.0015	<0.0015	2.0	达标
	12:00-13:00			<0.0015			
	14:00-15:00			<0.0015			
	10:00-11:00	下风向F		<0.0015			
	12:00-13:00			<0.0015			
	14:00-15:00			<0.0015			
	10:00-11:00	下风向G		<0.0015			
	12:00-13:00			<0.0015			
	14:00-15:00			<0.001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0	10:35	下风向E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2:35			<10			
	14:35			<10			
	16:35			<10			
	10:40	下风向F		<10			
	12:40			<10			
	14:40			<10			
	16:40			<10			

	10:45	下风向G		<10			
	12:45			<10			
	14:45			<10			
	16:45			<10			
2025.11.11	10:20	下风向E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2:20			<10			
	14:20			<10			
	16:20			<10			
	10:25	下风向F		<10			
	12:25			<10			
	14:25			<10			
	16:25			<10			
	10:30	下风向G		<10			
	12:30			<10			
	14:30			<10			
	16:30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26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0	10:30-11:30	厂区内H	非甲烷总烃	1.37	1.37	10	达标
	12:30-13:30			1.37			
	14:30-15:30			1.37			
2025.11.11	10:05-11:05	厂区内H	非甲烷总烃	1.70	1.77	10	达标
	12:05-13:05			1.77			
	14:05-15:05			1.7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26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 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检测	排气筒	标干	检测结	检测结	排放	标准限值	达标
----	----	-----	----	-----	-----	----	------	----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位置、日期	项目	高度 (m)	流量 (Nm ³ /h)	果	果平均 值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情况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1.10	颗粒 物	/	3982	32	32	1.27×10 ⁻¹	/	/	/
				32					
				33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1.10		20	4158	<20	<20	<8.32×10 ⁻²	30	/	达标
				<20					
				<20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1.11		/	4067	30	31	1.26×10 ⁻¹	/	/	/
				31					
				31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1.11	20	4249	<20	<20	<8.50×10 ⁻²	30	/	达标	
			<20						
			<20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1.10	非甲 烷总 烃	/	3982	11.3	11.2	4.46×10 ⁻²	/	/	/
				11.9					
				10.5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1.10		20	4158	3.39	3.35	1.39×10 ⁻²	80	/	达标
				3.38					
				3.28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1.11		/	4067	10.8	10.8	4.39×10 ⁻²	/	/	/
				10.9					
				10.8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1.11	20	4249	4.41	3.94	1.67×10 ⁻²	80	/	达标	
			3.82						
			3.58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1.10	挥发 性有 机物	/	3982	2.92	3.10	1.23×10 ⁻²	/	/	/
				1.53					
				4.84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1.10		20	4158	0.19	0.21	8.73×10 ⁻⁴	150	/	达标
				0.31					
				0.13					
涂装废气处	/	4067	3.31	2.49	1.01×10 ⁻²	/	/	/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理设施进口 11.11				2.85					
				1.30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1.11	20	4249		0.15	0.15	6.25×10^{-4}	150	/	达标
				0.16					
				0.13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1.10	/	3982		1.45	1.55	6.17×10^{-3}	/	/	/
				0.799					
				2.40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1.10	20	4158		0.073	0.084	3.53×10^{-4}	40	/	达标
				0.123					
				0.057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1.11	/	4067		1.53	1.03	4.19×10^{-3}	/	/	/
				1.13					
				0.417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1.11	20	4249		0.058	0.059	2.51×10^{-4}	40	/	达标
				0.065					
				0.055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1.10	/	3982		0.553	0.652	2.60×10^{-3}	/	/	/
				0.172					
				1.23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1.10	20	4158		0.060	0.066	2.74×10^{-4}	60	/	达标
				0.105					
				0.034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1.11	/	4067		0.883	0.688	2.80×10^{-3}	/	/	/
				0.801					
				0.380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1.11	20	4249		0.042	0.042	1.78×10^{-4}	60	/	达标
				0.048					
				0.037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1.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69	269		1000		达标
				229					

			269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11			269	269	1000	达标
			229			
			19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26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11月10日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1.27×10^{-1}	$< 8.32 \times 10^{-2}$	67.2
2025年11月11日		颗粒物*	1.26×10^{-1}	$< 8.50 \times 10^{-2}$	66.3
2025年11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4.46×10^{-2}	1.39×10^{-2}	68.8
2025年11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4.39×10^{-2}	1.67×10^{-2}	62.0
2025年11月10日		挥发性有机物	1.23×10^{-2}	8.73×10^{-4}	92.9
2025年11月11日		挥发性有机物	1.01×10^{-2}	6.25×10^{-4}	93.8
2025年11月10日		苯系物	6.17×10^{-3}	3.53×10^{-4}	94.3
2025年11月11日		苯系物	4.19×10^{-3}	2.51×10^{-4}	94.0
2025年11月10日		乙酸酯类	2.60×10^{-3}	2.74×10^{-4}	89.5
2025年11月11日		乙酸酯类	2.80×10^{-3}	1.78×10^{-4}	93.6

颗粒物处理效率计算按方法检出限一半 $10\text{mg}/\text{m}^3$ 参与计算。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3/h)	烟温 ($^{\circ}\text{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1.10		3982	22.2	1.9	6.2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1.10		4158	20.1	2.2	6.4	20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1.11		4067	18.8	1.8	6.3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1.11		4249	19.9	2.2	6.6	2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7.2.2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11.10	10:55	微黄微浊	6.9	196	1.22	32.1	10.2	2.53	4.14	29	62.1
	12:56	微黄微浊	7.0	186	1.17	32.6	10.0	2.85	4.34	33	58.8
	14:58	微黄微浊	7.1	182	1.28	33.6	10.7	3.13	4.01	32	57.1
	17:09	微黄微浊	6.8	193	1.26	33.0	10.9	3.31	4.15	29	61.7
平均值			/	189	1.23	32.8	10.4	2.96	4.16	31	59.9
厂区总排口 11.11	10:10	微黄微浊	6.9	215	1.54	35.0	11.4	3.21	4.39	36	72.6
	12:12	微黄微浊	6.8	223	1.42	35.9	12.4	2.92	4.22	38	75.2
	14:13	微黄微浊	7.0	220	1.49	34.0	11.5	3.00	4.52	37	73.9
	16:13	微黄微浊	7.1	215	1.64	34.4	11.7	3.16	4.30	36	71.3
平均值			/	218	1.52	34.8	11.8	3.07	4.36	37	73.2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102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其他项目检测结

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2025.11.10	09:40-09:42	62.1	—	—	—	62
2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09:45-09:47	61.9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09:49-09:51	62.2	—	—	—	62
1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2025.11.11	09:39-09:41	62.9	—	—	—	63
2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09:43-09:45	64.2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09:47-09:49	63.3	—	—	—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20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厂界西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企业年用水量约320吨；生活废水排放量约240t/a，生产废水约11.2t/a外运处置，废水总外排量251.2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0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t/a、总氮 0.005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139t/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0.037t/a，无组织环评预计0.10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193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3×10^{-2}	2400	0.037
无组织VOCs排放量 (环评预计)				0.102
VOCs合计				0.13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厂界西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焊渣、废耗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边角料、废机油、废黄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0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13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4t/a、氨氮0.001t/a、总氮 0.005t/a、VOCs0.193t/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总结论：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环评预计产能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中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地管理及处置。
-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7分40.822秒 27度50分48.31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600 吨			环评单位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5〕27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12月23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湖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3336919424H001Z			
	验收组织单位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336919424H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4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51.2	/	251.2	328.32	/	251.2	328.32	/	/	
	化学需氧量	/	204	500	0.010	/	0.010	0.014	/	0.010	0.014	0.014	/	
	氨氮	/	11.1	3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	
	总氮	/	33.8	70	0.003	/	0.003	0.005	/	0.003	0.005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30	/	/	/	0.686	/	/	0.686	/	/	
	VOCs	/	3.64	80	0.082	/	0.139	0.193	/	0.139	0.19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0.090	/	30.090	50.372	/	30.090	50.37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5〕271 号

关于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 2100 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阀门 10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打磨水、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喷漆、晾干、洗枪、调配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规定的限值；喷漆、打磨、焊接、切割、修理工具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新增 COD、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严格控制在 0.014 吨/年和 0.001 吨/年，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9月19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9月19日 印发

4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2025年11月-2026年1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11.10	2025.11.11	
阀门	1000吨	150吨	600吨	2吨	2吨	60%

年工作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2025年11月-2026年1月产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碳钢	t/a	874	130	520
2	配件	t/a	152	22	88
3	底漆	t/a	0.9	0.135	0.54
4	面漆	t/a	0.9	0.135	0.54
5	稀释剂	t/a	0.6	0.09	0.36
6	洗枪水	t/a	0.1	0.015	0.06
7	切削液	t/a	1	0.15	0.6
8	机油	t/a	0.51	0.075	0.3
9	焊材	t/a	2	0.3	1.2
10	氧气	瓶/a	12	1.8	7.2
11	氮气	瓶/a	24	3.5	14
12	黄油	t/a	0.51	0.075	0.3
13	磨片	t/a	0.1	0.015	0.06
14	PAC	kg/a	5	0	0
15	PAM	kg/a	5	0	0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11.10	2025.11.11
1	数控车床	台	5	3	3	3
2	普车	台	15	13	13	13
3	钻床	台	2	2	2	2
4	水帘打磨台	台	3	0	0	0
5	焊接机	台	10	8	8	8
6	试压机	台	2	3	2	2
7	喷漆线	台	1	1	1	1
8	喷台	台	1	1	1	1
9	砂轮机	台	2	2	2	2
10	台钻	台	2	2	2	2
11	铣床	台	1	1	1	1
12	切割机	台	1	1	1	1
13	空压机	台	3	4	3	3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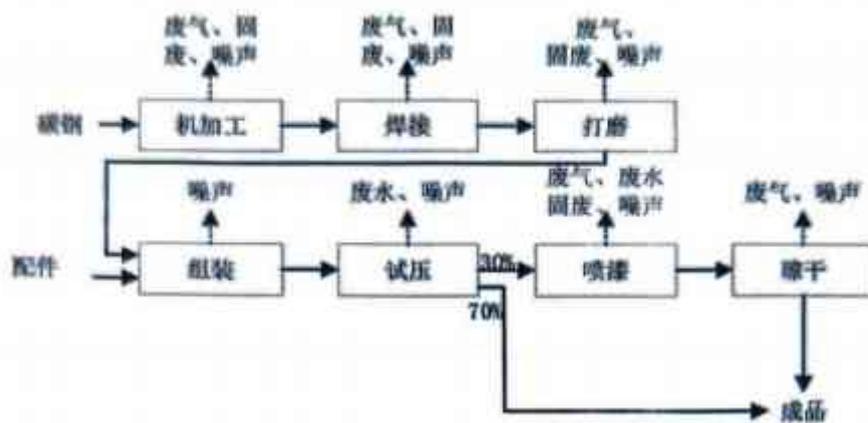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吨/年	调试期间 2025年11月 -2026年1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 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23.60	3.5	14	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1.03	0.15	0.6	
3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04	0.006	0.024	
4	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0.01	0.0015	0.006	
5	焊渣	SW59 900-099-S59	0.26	0.035	0.14	
6	废耗材	SW59 900-099-S59	0.10	0.015	0.06	
7	沾染边角料	HW09 900-006-09	2.88	0.4	1.6	委托浙江瑞阳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处置
8	废机油、废黄 油	HW08 900-214-08	0.82	0.12	0.48	
9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6.75	1	4	
1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02	0.015	0.06	
1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5	0.05	0.2	
12	漆渣	HW12 900-252-12	1.43	0.2	0.8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82	1	4	废气治理工艺 改变，不产生 废水外运，不 产生
14	沉渣	SW59 900-099-S59	2.96	0.4	1.6	
15	污泥	HW12 264-012-12	0.22	0.03	0.12	
16	生活垃圾	SW61 900-001-S61 SW62 900-001-S62	3.00	0.6	2.4	环卫清运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20	2
	废气		12
	噪声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3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项目总投资		200	200

我公司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用水量约为 (80) 吨, 折算年用水量约 (320) 吨/年, 员工人数为 (20)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工作时间 (8) 小时, 危废暂存间面积 (2) 平米, 于 (2025 年 9 月) 开始建设, (2025 年 11 月) 先行竣工。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102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11 月 18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10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1-4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被测单位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1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PHBJ-260) 202409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 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1)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 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C-121U) 202100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10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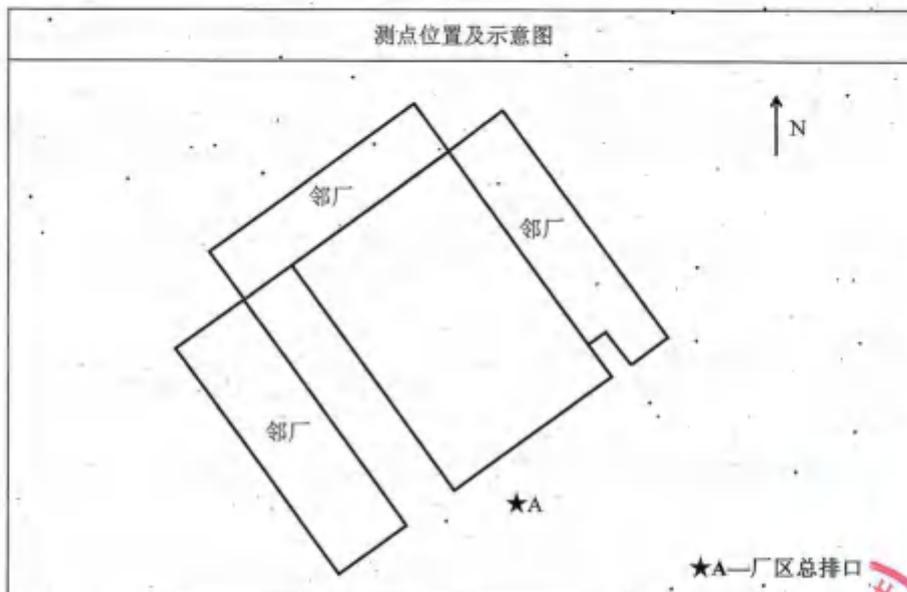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 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 置及日 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 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厂区 总排口 11.10	10:55	微黄 微浊	6.9	196	1.22	32.1	10.2	2.53	4.14	29	62.1	双洋 251110-1A1
	12:56	微黄 微浊	7.0	186	1.17	32.6	10.0	2.85	4.34	33	58.8	双洋 251110-1A2
	14:58	微黄 微浊	7.1	182	1.28	33.6	10.7	3.13	4.01	32	57.1	双洋 251110-1A3
	17:09	微黄 微浊	6.8	193	1.26	33.0	10.9	3.31	4.15	29	61.7	双洋 251110-1A4
厂区 总排口 11.11	10:10	微黄 微浊	6.9	215	1.54	35.0	11.4	3.21	4.39	36	72.6	双洋 251111-2A1
	12:12	微黄 微浊	6.8	223	1.42	35.9	12.4	2.92	4.22	38	75.2	双洋 251111-2A2
	14:13	微黄 微浊	7.0	220	1.49	34.0	11.5	3.00	4.52	37	73.9	双洋 251111-2A3
	16:13	微黄 微浊	7.1	215	1.64	34.4	11.7	3.16	4.30	36	71.3	双洋 251111-2A4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511-10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11-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26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26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1-4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被测单位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11 月 1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 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 改单	/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123、2025124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1003
乙酸乙酯		0.006	
乙酸丁酯		0.005	
甲苯		0.004	
乙苯		0.006	
邻二甲苯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苯乙烯		0.00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1001
乙苯		0.0015	
邻二甲苯		0.0015	
对二甲苯		0.0015	
间二甲苯		0.0015	
苯乙烯		0.0015	
异丙苯		0.001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26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1.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2	32	1.27×10 ⁻¹	LT2510576
			32			LT2510570
			33			LT2510567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1.3	11.2	4.46×10 ⁻²	双洋251110-1B1
			11.9			双洋251110-1B2
			10.5			双洋251110-1B3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2.92	3.10	1.23×10 ⁻³	双洋251110-1B4
			1.53			双洋251110-1B5
			4.84			双洋251110-1B6
	苯系物	3L气袋	1.45	1.55	6.17×10 ⁻³	双洋251110-1B4
			0.799			双洋251110-1B5
			2.40			双洋251110-1B6
	乙酸酯类	3L气袋	0.553	0.652	2.60×10 ⁻³	双洋251110-1B4
			0.172			双洋251110-1B5
			1.23			双洋251110-1B6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1.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8.32×10 ⁻³	LT2510575
			<20			LT2510573
			<20			LT251056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39	3.35	1.39×10 ⁻²	双洋251110-1C1
			3.38			双洋251110-1C2
			3.28			双洋251110-1C3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19	0.21	8.73×10 ⁻⁴	双洋251110-1C4
			0.31			双洋251110-1C5
			0.13			双洋251110-1C6
	苯系物	3L气袋	0.073	0.084	3.53×10 ⁻⁴	双洋251110-1C4
			0.123			双洋251110-1C5
			0.057			双洋251110-1C6
	乙酸酯类	3L气袋	0.060	0.066	2.74×10 ⁻⁴	双洋251110-1C4
			0.105			双洋251110-1C5
			0.034			双洋251110-1C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11-26 号

第 4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涂装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11.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0	31	1.26×10^{-1}	LT2510563
			31			LT2510564
			31			LT2510565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0.8	10.8	4.39×10^{-2}	双洋251111-2B1
			10.9			双洋251111-2B2
			10.8			双洋251111-2B3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3.31	2.49	1.01×10^{-2}	双洋251111-2B4
			2.85			双洋251111-2B5
			1.30			双洋251111-2B6
	苯系物	3L气袋	1.53	1.03	4.19×10^{-2}	双洋251111-2B4
			1.13			双洋251111-2B5
			0.417			双洋251111-2B6
	乙酸酯类	3L气袋	0.883	0.688	2.80×10^{-3}	双洋251111-2B4
			0.801			双洋251111-2B5
			0.380			双洋251111-2B6
涂装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11.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8.50 \times 10^{-2}$	LT2510578
			<20			LT2510562
			<20			LT251057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4.41	3.94	1.67×10^{-2}	双洋251111-2C1
			3.82			双洋251111-2C2
			3.58			双洋251111-2C3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15	0.15	6.25×10^{-4}	双洋251111-2C4
			0.16			双洋251111-2C5
			0.13			双洋251111-2C6
	苯系物	3L气袋	0.058	0.059	2.51×10^{-4}	双洋251111-2C4
			0.063			双洋251111-2C5
			0.055			双洋251111-2C6
	乙酸酯类	3L气袋	0.042	0.042	1.78×10^{-4}	双洋251111-2C4
			0.048			双洋251111-2C5
			0.037			双洋251111-2C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11-26 号

第 5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1.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269	双洋251110-1C7
			229		双洋251110-1C8
			269		双洋251110-1C9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1.11			269	269	双洋 251111-2C7
			229		双洋 251111-2C8
			199		双洋 251111-2C9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1.10		3982	22.2	1.9	6.2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1.10		4158	20.1	2.2	6.4	20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1.11		4067	18.8	1.8	6.3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1.11		4249	19.9	2.2	6.6	2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26 号

第 6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2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双洋 251110-1B4	双洋 251110-1B5	双洋 251110-1B6	双洋 251110-1C4	双洋 251110-1C5	双洋 251110-1C6
丙酮	0.29	0.19	0.37	0.02	0.03	0.02
异丙醇	0.021	0.015	0.027	<0.002	0.003	<0.002
正己烷	0.438	0.248	0.580	0.022	0.030	0.013
乙酸乙酯	0.438	0.139	1.00	0.049	0.085	0.026
苯	0.074	0.045	0.096	0.005	0.006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90	0.059	0.127	0.006	0.008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458	0.166	0.919	0.039	0.067	0.025
乙酸丁酯	0.115	0.053	0.231	0.011	0.020	0.008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204	0.130	0.310	0.008	0.012	0.007
邻二甲苯	0.329	0.220	0.482	0.010	0.017	0.00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437	0.283	0.690	0.016	0.027	0.016
苯乙烯	0.02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醚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26 号

第 7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双洋 251111-2B4	双洋 251111-2B5	双洋 251111-2B6	双洋 251111-2C4	双洋 251111-2C5	双洋 251111-2C6
丙酮		0.27	0.29	0.25	0.02	0.02	0.02
异丙醇		0.020	0.013	0.019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447	0.474	0.161	0.020	0.019	0.018
乙酸乙酯		0.681	0.643	0.307	0.034	0.039	0.030
苯		0.070	0.067	0.030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89	0.081	0.045	0.005	0.006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638	0.542	0.252	0.028	0.033	0.028
乙酸丁酯		0.202	0.158	0.073	0.008	0.009	0.007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190	0.124	0.037	0.007	0.007	0.007
邻二甲苯		0.292	0.177	0.051	0.009	0.009	0.00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385	0.267	0.077	0.014	0.016	0.012
苯乙烯		0.022	0.018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11-26 号

第 8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1.10	10:20-11:20	E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15	双洋251110-1E1
	12:20-13:20				1.09	双洋251110-1E2
	14:20-15:20				1.06	双洋251110-1E3
	10:20-11:20	F			2.08	双洋251110-1F1
	12:20-13:20				1.73	双洋251110-1F2
	14:20-15:20				1.63	双洋251110-1F3
	10:20-11:20	G			1.29	双洋251110-1G1
	12:20-13:20				1.40	双洋251110-1G2
	14:20-15:20				1.47	双洋251110-1G3
2025.11.11	10:00-11:00	E			1.05	双洋251111-2E1
	12:00-13:00				1.03	双洋251111-2E2
	14:00-15:00				1.02	双洋251111-2E3
	10:00-11:00	F			1.90	双洋251111-2F1
	12:00-13:00				1.83	双洋251111-2F2
	14:00-15:00				1.73	双洋251111-2F3
	10:00-11:00	G			1.69	双洋251111-2G1
	12:00-13:00				1.74	双洋251111-2G2
	14:00-15:00				1.75	双洋251111-2G3

报告编号：甬越检（气）字第 202511-26 号

第 9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1.10	10:20-11:20	E	活性炭管 100mg/50mg	苯系物	<0.0015	双洋251110-1E4
	12:20-13:20				<0.0015	双洋251110-1E5
	14:20-15:20				<0.0015	双洋251110-1E6
	10:20-11:20	F			<0.0015	双洋251110-1F4
	12:20-13:20				<0.0015	双洋251110-1F5
	14:20-15:20				<0.0015	双洋251110-1F6
	10:20-11:20	G			<0.0015	双洋251110-1G4
	12:20-13:20				<0.0015	双洋251110-1G5
	14:20-15:20				<0.0015	双洋251110-1G6
2025.11.11	10:00-11:00	E			<0.0015	双洋 251111-2E4
	12:00-13:00				<0.0015	双洋 251111-2E5
	14:00-15:00				<0.0015	双洋 251111-2E6
	10:00-11:00	F			<0.0015	双洋 251111-2F4
	12:00-13:00				<0.0015	双洋 251111-2F5
	14:00-15:00				<0.0015	双洋 251111-2F6
	10:00-11:00	G			<0.0015	双洋 251111-2G4
	12:00-13:00				<0.0015	双洋 251111-2G5
	14:00-15:00				<0.0015	双洋 251111-2G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11-26 号

第 10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11.10	10:35	E	10L 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双洋251110-1E7
	12:35				<10		双洋251110-1E8
	14:35				<10		双洋251110-1E9
	16:35				<10		双洋251110-1E10
	10:40	F			<10	<10	双洋251110-1F7
	12:40				<10		双洋251110-1F8
	14:40				<10		双洋251110-1F9
	16:40				<10		双洋251110-1F10
	10:45	G			<10	<10	双洋251110-1G7
	12:45				<10		双洋251110-1G8
	14:45				<10		双洋251110-1G9
	16:45				<10		双洋251110-1G10
2025.11.11	10:20	E	10L 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双洋 251111-2E7
	12:20				<10		双洋 251111-2E8
	14:20				<10		双洋 251111-2E9
	16:20				<10		双洋 251111-2E10
	10:25	F			<10	<10	双洋 251111-2F7
	12:25				<10		双洋 251111-2F8
	14:25				<10		双洋 251111-2F9
	16:25				<10		双洋 251111-2F10
	10:30	G			<10	<10	双洋 251111-2G7
	12:30				<10		双洋 251111-2G8
	14:30				<10		双洋 251111-2G9
	16:30				<10		双洋 251111-2G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2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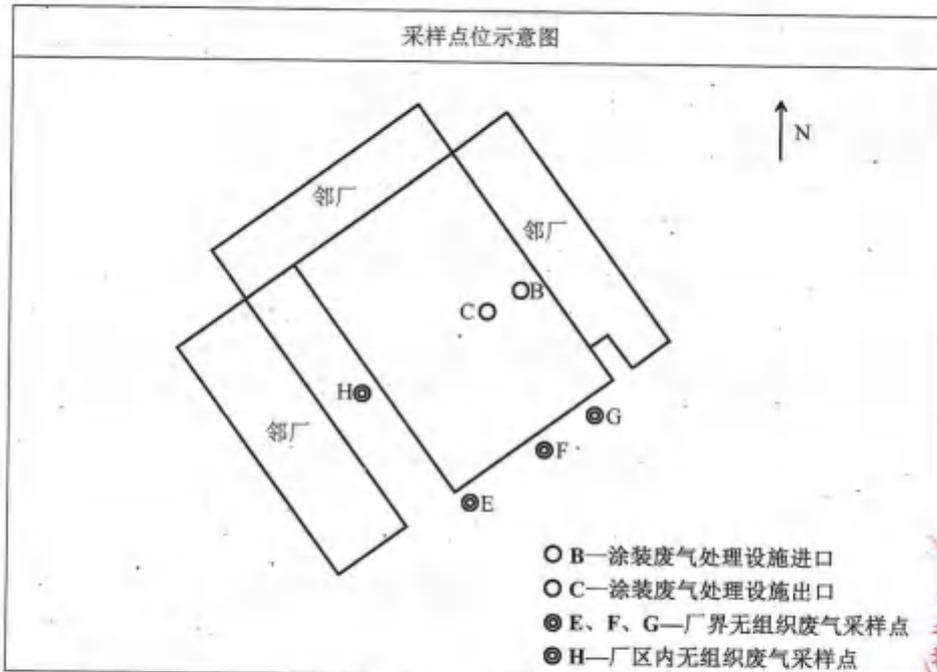
第 11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采样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1.10	10:30-11:30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7	双洋251110-1H1
	12:30-13:30				1.37	双洋251110-1H2
	14:30-15:30				1.37	双洋251110-1H3
2025.11.11	10:05-11:05				1.70	双洋251111-2H1
	12:05-13:05				1.77	双洋251111-2H2
	14:05-15:05				1.75	双洋251111-2H3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4.11.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E、F、G、H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11.10	10:20-11:30	西北	1.4	19.4	101.9	晴	陈义蓬 钟文康
	12:20-13:30	西北	1.4	21.2	101.8	晴	
	14:20-15:30	西北	1.5	21.6	101.7	晴	
	16:35-16:45	西北	1.4	21.3	101.7	晴	
2025.11.11	10:00-11:05	西北	1.4	18.3	101.8	阴	
	12:00-13:05	西北	1.3	19.4	101.7	阴	
	14:00-15:05	西北	1.4	18.9	101.6	阴	
	16:20-16:30	西北	1.4	18.6	101.7	阴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20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11 月 18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20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1-4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40-09:51；

昼间，2025 年 11 月-11 日 09:39-09:49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075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3 类	昼间
夜间	55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511-20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1.10	1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09:40-09:42	62.1	—	—	—	62
	2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09:45-09:47	61.9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09:49-09:51	62.2	—	—	—	62
11.11	1	厂界东南侧	机械噪声	09:39-09:41	62.9	—	—	—	63
	2	厂界东北侧	机械噪声	09:43-09:45	64.2	—	—	—	64
	3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09:47-09:49	63.3	—	—	—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 厂界西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点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11.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苯系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续表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苯 乙苯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苯乙烯 异丙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1001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11	双洋 251110-1A1-2	201 mg/L	190 mg/L	2.8	10	合格
	2025.11.12	双洋 251111-2A1-2	219 mg/L	211 mg/L	1.9	10	合格
总磷	2025.11.11	双洋 251110-1A1-2	1.24 mg/L	1.19 mg/L	2.1	10	合格
	2025.11.12	双洋 251111-2A1-2	1.51 mg/L	1.56 mg/L	1.6	10	合格
总氮	2025.11.12	双洋 251110-1A1-2	32.4 mg/L	31.8 mg/L	0.9	5	合格
		双洋 251111-2A1-2	34.8 mg/L	35.2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5.11.12	双洋 251110-1A1-2	10.3 mg/L	10.2 mg/L	0.5	10	合格
		双洋 251111-2A1-2	11.3 mg/L	11.6 mg/L	1.3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1.11	双洋 251110-1A1-5	4.18 mg/L	4.09 mg/L	1.1	10	合格
	2025.11.12	双洋 251111-2A1-5	4.36 mg/L	4.42 mg/L	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1.12	双洋 251111-2C3	3.71 mg/m ³	3.44 mg/m ³	3.8	15	合格
		双洋 251110-1H3	1.38 mg/m ³	1.36 mg/m ³	0.7	20	合格
		双洋 251111-2H2	1.79 mg/m ³	1.75 mg/m ³	1.1	20	合格
		双洋 251111-2H3	1.72 mg/m ³	1.78 mg/m ³	1.7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11	双洋 251110-1A4-2	193 mg/L	188 mg/L	1.3	20	合格
	2025.11.12	双洋 251111-2A4-2	215 mg/L	217 mg/L	0.5	20	合格
总磷	2025.11.11	双洋 251110-1A4-2	1.26 mg/L	1.14 mg/L	5.0	20	合格
	2025.11.12	双洋 251111-2A4-2	1.64 mg/L	1.50 mg/L	4.5	20	合格
总氮	2025.11.12	双洋 251110-1A4-2	33.0 mg/L	33.2 mg/L	0.3	20	合格
		双洋 251111-2A4-2	34.4 mg/L	34.6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11.12	双洋 251110-1A4-2	10.9 mg/L	10.8 mg/L	0.5	20	合格
		双洋 251111-2A4-2	11.7 mg/L	11.9 mg/L	0.8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

水中总磷、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1.11	500 mg/L	490 mg/L	2.0	10	合格
	2025.11.12	500 mg/L	495 mg/L	1.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11-16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2025.11.12-17	210 mg/L	196 mg/L	-14 mg/L	20 mg/L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1.11	6.22 μ g	17.2 μ g	10.0 μ g	110	85-115	合格
	2025.11.12	7.55 μ g	18.7 μ g	10.0 μ g	112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1.12	16.2 μ g	36.6 μ g	20.0 μ 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1.12	20.6 μ g	51.0 μ g	30.0 μ g	101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11.12	0 μ g	1114 μ g	1000 μ g	111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1.11	41.8 μ g	84.3 μ g	40.0 μ g	106	80-120	合格
	2025.11.12	43.6 μ g	84.5 μ g	40.0 μ g	102	80-120	合格
丙酮	2025.11.12	0 ng	21.3 ng	20.0 ng	106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1.3 ng	20.0 ng	106		合格
正己烷			22.6 ng	20.0 ng	113		合格
乙酸乙酯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正庚烷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3-戊酮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甲苯			21.7 ng	20.0 ng	108		合格
乙酸丁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环戊酮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乳酸乙酯			20.7 ng	20.0 ng	104		合格
乙苯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邻二甲苯			22.9 ng	20.0 ng	114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25.11.12	0 ng	20.8 ng	20.0 ng	104	96-122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5.1 ng	40.0 ng	113		合格
苯乙炔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3-庚酮			20.3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甲醛			21.2 ng	20.0 ng	106		合格
1-癸烯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甲醚			21.0 ng	20.0 ng	105		合格
2-壬酮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1-十二烯			22.2 ng	20.0 ng	111		合格
甲苯			2025.11.11	0 μg	10.5 μg		10.0 μg
	2025.11.12	10.7 μg	10.0 μg		107	合格	
乙苯	2025.11.11	10.8 μg	10.0 μg		108	合格	
	2025.11.12	10.6 μg	10.0 μg		106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11.11	10.8 μg	10.0 μg		108	合格	
	2025.11.12	10.5 μg	10.0 μg		105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11.11	10.8 μg	10.0 μg		108	合格	
	2025.11.12	10.5 μg	10.0 μg		105	合格	
异丙苯	2025.11.11	10.9 μg	10.0 μg		109	合格	
	2025.11.12	10.9 μg	10.0 μg		109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11.11	10.7 μg	10.0 μg		107	合格	
	2025.11.12	10.9 μg	10.0 μg		109	合格	
苯乙烯	2025.11.11	10.8 μg	10.0 μg		108	合格	
	2025.11.12	10.7 μg	10.0 μg		107	合格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1.11	10.0 μg	9.67 μg	3.3	5	合格
	2025.11.12	10.0 μg	9.81 μg	1.9	5	合格
氨氮	2025.11.12	40.0 μg	40.1 μg	0.2	5	合格
石油类	2025.11.12	10.0 mg/L	9.99 mg/L	0.1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11.11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5.11.12	100 μg	104 μg	4.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1.12	8.84 mg/m ³	9.06 mg/m ³	2.5	10	合格
		8.84 mg/m ³	9.02 mg/m ³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5.11.12	8.84 mg/m ³	8.37 mg/m ³	5.3	10	合格
		8.84 mg/m ³	8.00 mg/m ³	9.5	10	合格
丙酮	2025.11.12	20.0 ng	21.9 ng	9.5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22.6 ng	13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1.6 ng	8.0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苯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20.4 ng	2.0		合格
3-戊酮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甲苯		20.0 ng	20.2 ng	1.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0.6 ng	3.0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乙苯		20.0 ng	20.2 ng	1.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1.1 ng	5.5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2.6 ng	6.5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2-庚酮		20.0 ng	22.3 ng	12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1-癸烯		20.0 ng	21.2 ng	6.0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1.9 ng	9.5	合格		
2-壬酮	20.0 ng	20.7 ng	3.5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1.4 ng	7.0	合格		
甲苯	2025.11.11	20.0 μg	18.1 μg	9.5	20	合格
	2025.11.12	20.0 μg	20.3 μg	1.5		合格
乙苯	2025.11.11	20.0 μg	20.0 μg	0		合格
	2025.11.12	20.0 μg	21.6 μg	8.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11.11	20.0 μg	20.0 μg	0		合格
	2025.11.12	20.0 μg	21.5 μg	7.5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11.11	20.0 μg	20.2 μg	1.0		合格
	2025.11.12	20.0 μg	21.4 μg	7.0		合格
异丙苯	2025.11.11	20.0 μg	20.8 μg	4.0		合格
	2025.11.12	20.0 μg	20.1 μg	0.5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邻二甲苯	2025.11.11	20.0 μg	20.4 μg	2.0	20	合格
	2025.11.12	20.0 μg	22.0 μg	10		合格
苯乙烯	2025.11.11	20.0 μg	20.3 μg	1.5		合格
	2025.11.12	20.0 μg	21.8 μg	9.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11.10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11.11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336919424H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55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336919424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云飞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550号		联系人	蔡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336919424H		联系电话	13353394909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质押状态
化学需氧量	0.014	2031-01-26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氨氮	0.001	2031-01-26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6年3月2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建立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蔡爱飞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电话：137 0664 5546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SYTM-WZRY-20260104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382577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3369194288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沙城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20354720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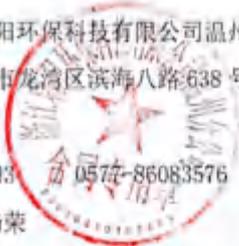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8267752093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杨荣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金东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委托温州湖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与施工，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6 年 3 月完成《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4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先行竣工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 1、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环评预计产能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	涂装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乙酸酯类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SS	1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 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其他企 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 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中的 B 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已通过排污权竞拍取得相应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指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厂界西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北侧邻厂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6.3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3.6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2026.3.5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6.3.4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6.3.5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6.3.4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6.3.6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2026.3.5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环评预计产能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026.3.6	企业承诺整体建设完成,设备配置齐全达到环评预计生产规模,进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生产线喷漆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喷漆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方案

温州湖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温州湖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生产线喷漆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生产线喷漆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生产线喷漆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目 录

第一章 概况.....	- 1 -
1.1 项目概论.....	- 1 -
1.2 设计依据.....	- 1 -
1.3 设计原则.....	- 2 -
1.4 设计范围.....	- 2 -
第二章 设计基准.....	- 3 -
2.1 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分析.....	- 3 -
2.2 设计规模.....	- 3 -
2.3 废气处理排放要求.....	- 3 -
第三章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 4 -
3.1 废气处理工艺选择.....	- 4 -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 4 -
第四章 主要设施及设计参数.....	- 5 -
4.1 VOCs 挥发性有机废气.....	- 5 -
第五章 电气设计.....	- 5 -
5.1 电气设计规范.....	- 5 -
5.2 用电负荷计算.....	- 6 -
5.3 供电设计.....	- 6 -
5.4 电气控制.....	- 6 -
第六章 工程投资概算.....	- 7 -
6.1 投资概算.....	- 7 -
第七章 运行费用分析.....	- 8 -
7.2 电费 E1:.....	- 8 -
7.3 单位处理直接费用支出.....	- 8 -
第八章 主要技术指标.....	- 9 -
8.1 主要技术指标.....	- 9 -
第九章 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 10 -
9.1 环境效益.....	- 10 -
9.2 社会效益.....	- 10 -
第十章 工期和工程进度.....	- 10 -
第十一章 人员培训及要求.....	- 11 -
第十二章 工程售后服务承诺.....	- 11 -
12.1 工程质量保证.....	- 11 -
12.2 故障处理.....	- 11 -

福州湖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V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生产线喷漆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第一章 概况

1.1 项目概论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阀门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租用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西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建筑共 3 层，均为本项目使用），租用建筑面积为 2100m²，新购置数控机床、普车、喷漆线等设备，拟实施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该公司产品的生产喷漆过程，烘干工序中会有一些的有机废气产生，喷漆烘干工序现已收集，已有治理设施，效果不佳。这对工人操作环境和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也不符合环保要求。该公司领导具有较高的环保意识，决定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整改，并委托我公司设计整改治理方案，以达到降低废气排放量，改善周围环境，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数据和我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的现状，结合我公司对同类废气积累的治理技术经验，编制本项目废气整改处理设计方案，供领导评审决策。

1.2 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 号，2003.9；
-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生产线喷漆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 (6) 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 (7) 现场勘察及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介绍；
- (8) 国家关于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设计的有关规范、标准。
- (9) 有关设计规范与要求。

1.3 设计原则

- (1) 详细全面准确分析污染实际情况，选择工艺成熟、系统稳定可靠、管理方便的治理技术，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设计方案；
- (2) 选择便于操作管理、便于维修、节省动力消耗和运行费用的设备；
- (3) 将充分考虑现有场地和设施，因地制宜、布局紧凑、美观、合理。
- (4) 综合考虑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企业自身经济效益。

1.4 设计范围

废气处理系统设计范围：有机废气从底漆面漆、烘干出口位置集气罩收集，经净化装置入口处理后至排气筒之间的废气整改处理设施工艺设计、平面设计、设备设计及选型、电气设计等。

第二章 设计基准

2.1 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分析

生产工艺框图如下图所示：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源分析

根据上图所示，本项目的主要是底漆面漆、烘干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2.2.设计规模

根据该公司生产规模、厂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及现有流水线台数，确定该处理设施的设计规模为

有机喷漆废气处理能力：10000m³/h/套，共 1 套。

2.3 废气处理排放要求

项目甲苯、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生产线喷漆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1。

表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 (mg/m^3)
		排气筒 (m)	二级	
甲苯	40	15	3.1	2.4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内容，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如果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第三章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3.1 废气处理工艺选择

- 1 喷漆废气首先进入 **镂空塔**，通过塔内填料与喷淋液接触，去除废气中部分粉尘、颗粒物及可溶性污染物；
2. 经镂空塔处理后的废气进入 **除雾箱**，分离废气中携带的水雾，避免影响后续吸附效果；
3. 除雾后的废气进入 **一级活性炭吸附箱和级二级活性炭吸附箱**，通过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去除废气中的有机废气（如苯、甲苯、二甲苯等）；
4. 净化后的废气在 **风机** 作用下，经 **排气管道** 达标排放，检测平台可定期对排放废气进行取样检测；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3-1 所示：



图 3-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有机废气先经管道收集后高速混合旋流镂空塔除湿除雾箱除雾后再经 1/2 级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第四章 主要设施及设计参数

4.1VOCs 挥发性有机废气

1.高速混合旋流镂空塔

数 量：1 台

处理能力：10000m³/h

材 质：pp

2. 除湿除雾箱

数 量：1 台

处理能力：10000m³/h

材 质：pp

3. 1/2 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数 量：1 台

处理能力：10000m³/h

材 质：不锈钢

4. 引风机

数 量：1 台

设备型号：4-72-6c-11kw

处理能力：10000m³/h

材 质：碳钢

6. 设备连接管道 数 量：1 套

7. 排气筒 数 量：1 套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生产线喷漆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第五章 工程投资概算

6.1 投资概算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高速混合旋流镂空塔 dn1500h4800	1	台	11500	11500	Pp 材质
2 喷淋 2.2kw	1	台	1200	1200	
3 除湿除雾箱	1	组	1500	1500	Pp 材质
4 10000 风量活性炭吸附箱（内设 干式过滤）2 级处理 3.5*1.2*1.5 分体	1	套	15000	15000	碳钢
5 11KW 风机（含减震器，雨帽） 风量：11000-15000	1	台	8500	8500	碳钢
6 防雨配电箱（风机变频器启动， 放置楼顶离设备 6 米内）含远控 控制	1	台	4500	4500	正泰电器
7 电线电缆及电工套管	1	项	1500	1500	
8 管道连接 dn500	1	项	2500	2500	Pp 材质

温州湖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生产线喷漆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9	安装调试费	1	项	5000	5000	
10	运输吊装费	1	项	2000	2000	
11	合计	1	项		53200	不含税
12	优惠价				52000	
13	1.因为方案变化,每家设备总电源自来水由各企业自己接入,本报价不含废气设备水电接入。					
	2.本工程设备加工、安装、调试周期为 25 个工作日,自收到预付款日开始计时。					

注:

- 1) 设备到场卸货业主提供协助;
- 2) 安装期间,电源由业主提供;试机前,业主将电源送至电控系统;
- 3) 业主将通风收集管道送至设备附近

第六章 电气设计

5.1 电气设计规范

- (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3) 《工业与民用建筑配电设计手册》
- (4)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5.2 用电负荷计算

处理系统总运行功率约为 62.5kW。主要动力设备用电负荷计算见表 5-2。

表 5-2 主要动力设备用电负荷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用数	运行功率	运行时间	运行耗电
					KW	h/d	kW/d
1	风机	11kw	1	1	11	8.0	88
2	喷淋泵	2.2kw	1	1	2.2	8.0	17.6
3							
	合计		2	2	13.2	8.0	105.6

5.3 供电设计

废气处理系统电源引自厂区，进线电缆由厂方负责引至配电柜，电压为三相四线制 380V/220V。功率因数由厂方统一考虑。动力线路，控制线路和室外照明线路的敷设采用槽式桥梁架空敷设和 PVC 线管暗敷设相结合。

5.4 电气控制

动力设备采用配电按钮柜就地手动控制。风机配电柜设置在楼顶。

第七章 运行费用分析

7.2 电费 E1:

日耗电量: 105.6kw h/d

电 价: 1.00 元/ (kwh)

$E1=105.2\text{kw h/d} \times 1.00 \text{ 元/ (kwh)} = 105.2 \text{ 元/ 日}$

7.3 单位处理直接费用支出

$E = E1 = 105.2 \text{ 元/日}$

8.1 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废气处理能力: 10000m³/h/套, 共 1 套

排放要求: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总装机容量 13.2kw/套

使用功率 13.2kw/套

每日运行周期 8.0 h

第八章 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9.1 环境效益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投入运行后，能极大地削减有机废气的排放，能够有效改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带来极大的环境效益。

9.2 社会效益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投入运行后，能有效地保证企业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保护和改善环境，提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起到重要的作用。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生产线喷漆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第九章 工期和工程进度

工程项目	第 1 周	第 3 周	第 5 周	第 7 周	第 9 周	第 11 周
工程设计	★					
设备制作、采购		★	★			
管道、电气安装			★	★	★	
工程调试运行					★	★
工程建设周期	11 周					

第十章 人员培训及要求

为了使甲方能够正确操作废气处理系统，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我方提供人员培训两次，培训人员 2~3 人次。培训地点在现场，内容为废气处理基本知识、具体的废气处理操作。整个培训计划废气处理系统调试过程中完成。

维修工作要求设备维修人员，应懂得处理设备的原理，会看懂处理设备的图纸资料，会合理使用工具，维修人员应懂得处理设备的作用、型号及机械性能。维修人员应会正确拆装设备，科学维修，维修人员会检查设备中的不正常现象，能正确处理，熟悉本专业的有关安全知识及对应急事故的处理。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生产线喷漆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第十一章 工程善后服务承诺

12.1 工程质量保证

国家定型的标准机电产品三保期参照国家质保期相关规定。

非标设备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若发生故障，则以收取成本费提供服务。

12.2 故障处理

如设备仪表故障或其它问题，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相关人员在 4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会同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一般故障当天解决，重大问题酌情处理。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东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4 日，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阀门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租用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西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建筑共 3 层，均为本项目使用），租用建筑面积为 2100m²，新购置数控车床、普车、喷漆线等设备，实施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271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336919424H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目前主要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生产废水外运处置，验收内容为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600 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主要生产设备看，数控车床减少 2 台，普通车床减少 2 台，水帘打磨台减少 3 台（实际有一台打磨除尘工作台），焊接机减少 2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备用，试压机增加 1 台备用。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建成后年产阀门 1000 吨，目前实际达到年产阀门 600 吨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年产生量略低于环评预计。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喷漆废气经水幕漆雾装置处理后同调漆废气、晾干废气及洗枪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实际企业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和洗枪废气一起经干式喷漆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不产生喷漆废水；环评要求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水帘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打磨粉尘经打磨除尘工作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产生打磨废水和沉渣；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企业生产废水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产生污泥。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和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喷淋废水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二)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涂装废气和修理工具粉尘。

涂装废气经干式喷漆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打磨除尘工作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和修理工具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沉降粉尘。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焊渣、废耗材、沾染边角料、废机油、废黄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不产生沉渣和污泥。根

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沾染边角料（HW09 900-006-09）、废机油、废黄油（HW08 900-214-08）、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漆渣（HW12 900-252-12）和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焊渣、废耗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边角料、废机油、废黄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在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

准的规定。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区内车间外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厂界西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焊渣、废耗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边角料、废机油、废黄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工业烟粉尘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指标已通过竞拍取得。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达到环评预计产能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提高污染物净化率。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

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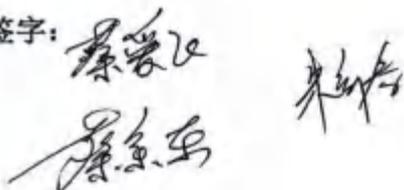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2026 年 3 月 4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6年3月4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蔡爱平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13706645576
	蔡金东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13353394909
	蔡金东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84.04	15770125
		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

联系人：蔡爱飞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11-43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阀门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租用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西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建筑共 3 层，均为本项目使用），租用建筑面积为 2100m²，新购置数控车床、普车、喷漆线等设备，实施年产阀门 1000 吨建设项目。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乙酸酯类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E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F			
	◎G			
	◎H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LAS、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氨氮、总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氨氮、石油类、LAS、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VOCs、苯系物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	----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一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4)	10	10	12(15)	1	0.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洗枪、调配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表6中的相关标准，喷漆、打磨、焊接、切割、修理工具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5-2至表5-3。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5-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所有	40	
	3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5	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150	
	6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4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5	臭气浓度*	所有	20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详见表5-4。

表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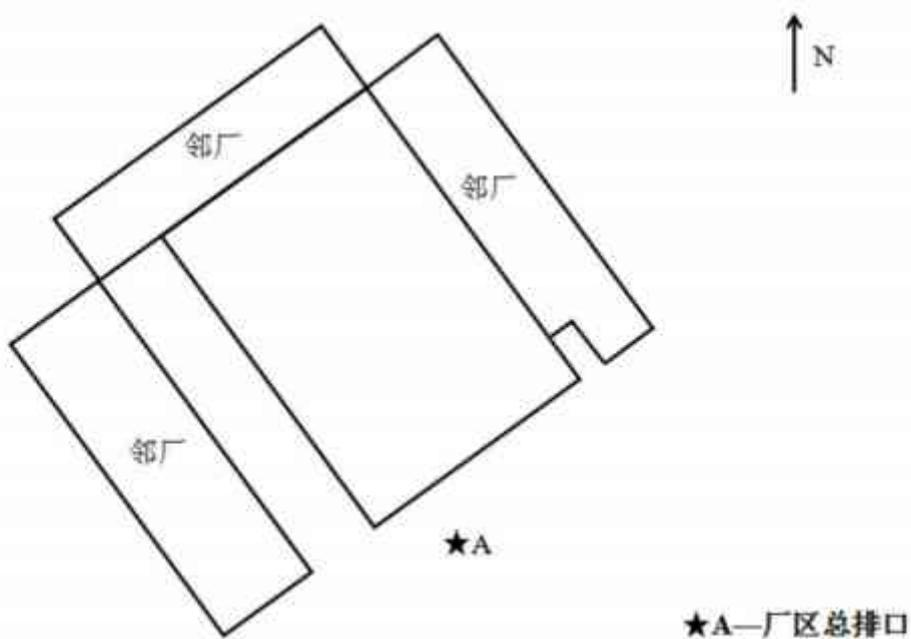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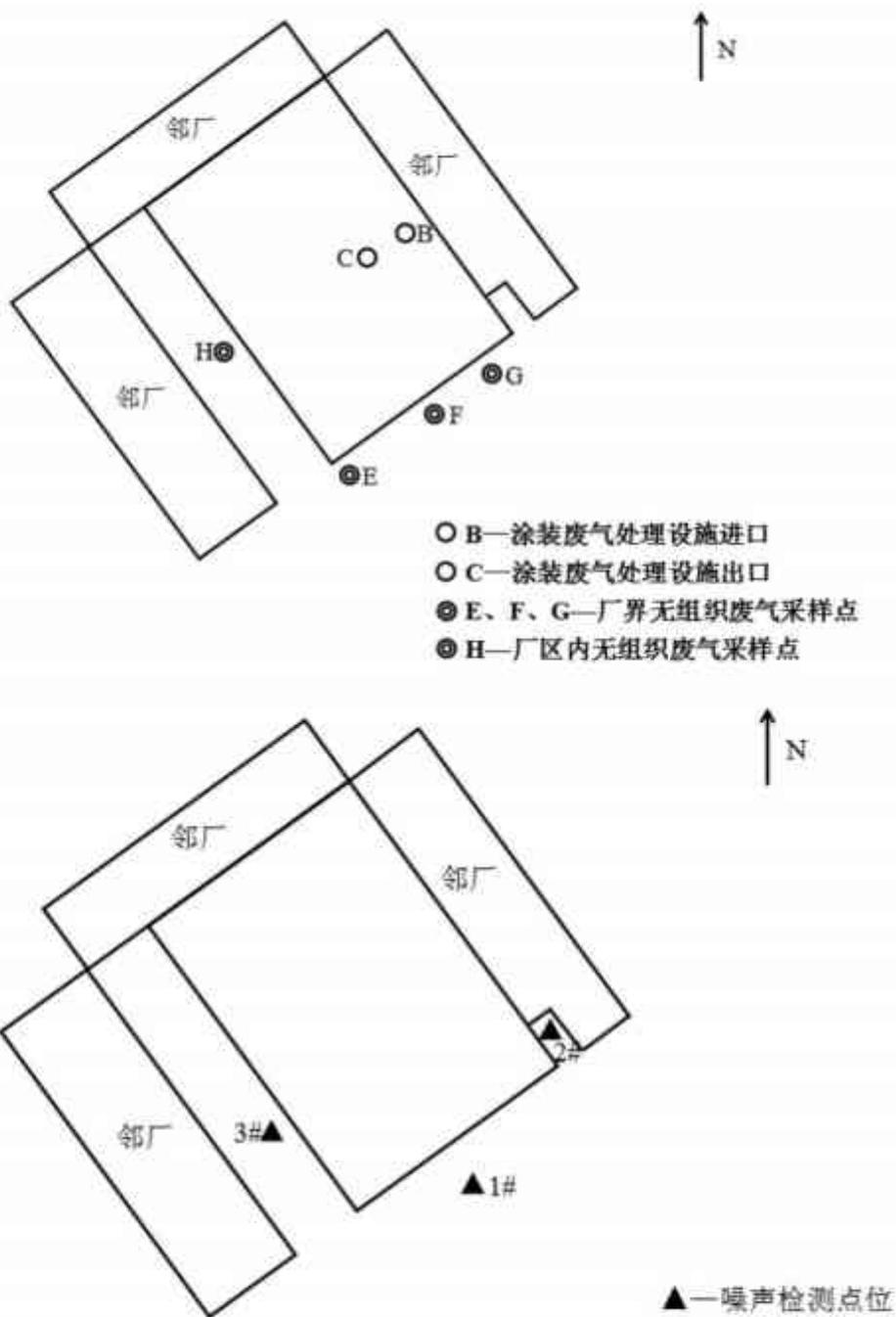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0.5mg/L

	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0.0015mg/m ³

乙苯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0.0015mg/m ³
对二甲苯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0.0015mg/m ³
苯乙烯		0.0015mg/m ³
异丙苯		0.0015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及后续日常监管要求，依据《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年产 1000 吨阀门项目涉及各类废气处理设施及固废（含危废）贮存管理。

第三条 公司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等同于主体生产设备，确保同时运行、同时维护、同时检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负责全厂环保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建立环保设施台账。
制定环保设施运行规程，监督检查各岗位执行情况。
组织对操作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和环保法律知识培训。
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第五条 生产车间（设施运行岗）职责

负责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打磨除尘工作台、移动式焊割净化器的日常操作与运行。
严格执行“先开后停”原则，确保生产设备启动前先开启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停产后延时关闭环保设施。
负责喷淋塔循环水箱的加药（调节 pH 值）、补水及活性炭箱的日常点检。
负责车间内切割、修理粉尘的沉降清理及通风设施的检查。

第六条 机修动力（设施维护岗）职责

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紧急抢修，杜绝设备“带病”运行。
定期检查风机、水泵、电机等运转部件的润滑和运行状况。

建立设备检修档案，记录维修原因及更换配件情况。

第三章 废气治理设施管理

第七条 涂装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 DA001 排气筒）

运行管理：涂装作业时，废气处理系统必须同步运行。严禁在治理设施关闭或故障情况下进行涂装作业。

喷淋塔管理：

每班检查喷淋塔液位，不足时及时补水；根据废气性质调节循环水 pH 值（参考值需根据环评要求，通常需保持碱性或中性），确保喷淋密度。

每周检查喷嘴是否堵塞，水箱底部是否有积泥，定期清理。

活性炭管理：

每日检查活性炭箱进出气口压差，压差过大或过小均需查明原因（堵塞或短路）。严格按照环评及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更换记录（包括更换时间、数量、种类、更换人签名）。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须密封贮存并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排气筒管理：定期检查 DA001 排气筒采样口及采样平台是否完好，标识牌是否清晰，严禁攀爬损坏。

第八条 打磨粉尘与焊接烟尘管理

打磨除尘工作台：

每日检查工作台的密封性，发现漏气及时报修。

带自动脉冲清灰的，每日观察反吹系统是否正常；无自动清灰的，根据作业强度每周至少清理一次滤筒（滤芯）积灰。

滤筒需按使用寿命（通常 1-2 年）进行更换，保证除尘效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作业前将吸气臂移动至焊点合理位置，确保捕集效率。

定期打开净化器检查集尘盒或滤芯，及时清理粉尘，防止电机过载。

第九条 无组织粉尘管理（切割、修理）

切割和修理工具产生的粉尘，岗位操作人员每班作业完毕后，必须及时清理沉降在设备及地面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

定期检查车间通风设施，确保换气次数满足卫生及环保要求。

第四章 废水治理设施管理

第十条 试压废水管理

试压废水循环池由专人管理，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严禁随意排放试压废水。适时添加的新鲜水须来自清洁水源，池底淤泥定期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置（若未受污染）。

第十一条 喷淋废水管理

喷淋塔更换产生的废水不得排入市政管网。
严格执行转移规定：更换喷淋废水前，必须提前通知委托处置单位（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门接收。
建立外运处置台账，记录废水产生量、外运时间、接收单位及经办人信息，留存处置联单。

第十二条 生活污水管理

定期检查化粪池状况，防止堵塞、满溢。
确保生活污水纳管口的标识清晰，严禁将生产废水和固废倒入生活污水系统。

第五章 台账与应急管理

第十三条 台账记录制度

各岗位必须如实填写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主要包括：

设备运行时间（开停机时间）。
喷淋塔加药、补水记录。
活性炭更换记录。
除尘器清灰记录。
喷淋废水委托外运记录。
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以上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现场至少保留 1 个月的记录备查。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

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如风机停转、水泵损坏、活性炭着火等）时，岗位人员须立即停止相关生产作业，并上报车间主任及环保管理部门。
非紧急情况下，严禁开启应急排放阀门将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放。
若出现废水泄漏或可能外排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堵截泄漏，并报告环保部门。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保设施意外事故应急演练。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对严格遵守制度，发现重大隐患或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对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设施停机、数据造假、台账缺失或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任人，将依据公司考核办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提高设备完好率，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打磨除尘工作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循环水池）及相关附属设备（风机、水泵、电机、管道等）。

第三条 维修保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保养与计划检修并重”的原则，将环保设施纳入公司统一设备管理体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环保管理部门

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环保设施维护保养计划。
监督维保工作的实施，验收维保质量。
建立环保设施维保档案，记录重大维修、更换及技改情况。
联系外部专业单位处理超出厂内维修能力的问题（如风机动平衡、电机大修等）。

第五条 设备维修部门（或机修班组）

具体实施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一级保养和计划性检修。
执行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及时处理运行中出现的故障。
做好维修记录，包括维修时间、故障原因、更换配件、维修人员等信息。

第六条 运行操作岗位

负责设备的日常清洁、紧固、润滑等基础保养工作。
发现设备异常（异响、异味、震动、泄漏等）立即上报。

第三章 设备维护保养分级

第七条 日常维护保养（每班/每日）

由操作人员执行，不占用生产时间；

清洁：清除设备表面的油污，粉尘（特别是电机、电控箱散热部位），保持设备见本色。

润滑：检查风机、水泵轴承座油位，不足时按说明书要求添加润滑油。

紧固：检查地脚螺栓、法兰连接螺栓是否松动。

检查：检查喷淋塔视镜水位是否正常；检查管道、风管是否有漏风、漏水现象；检查活性炭箱门是否密封良好。

第八条 一级保养（每月）

由维修人员指导，操作人员配合，每月进行一次（可利用停产间隙）：

清扫电机、风机叶轮上的积灰（打磨粉尘、焊烟等易粘附部位），防止动平衡失衡。

检查传动皮带的张紧度，调整或更换老化皮带。

检查喷淋塔喷头是否堵塞，清洗或更换喷头；清理水箱（水池）底部沉积的淤泥或漆渣。

检查电控箱内电器元件触点是否良好，接线端子是否松动。

对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深度清灰，清理集尘抽屉。

第九条 二级保养（每季度/半年）

由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全面检查和局部维修：

风机与电机：测量电机绝缘电阻；检查风机叶轮磨损或腐蚀情况，必要时进行动平衡校正；更换润滑油（脂）。

喷淋塔：检查填料层是否堵塞、破损，进行清洗或补充；检查除雾层效果，防止带水；检查防腐层是否脱落，及时修补。

活性炭箱：检查内部支撑网是否腐蚀破损；测定活性炭碘值或吸附性能（如有条件），结合运行时长，确定是否需要更换（通常此节点为计划性更换）。

管道与阀门：检查风管、水管密封性，修补漏点；检查调节阀、蝶阀开关灵活性，并涂抹润滑油。

第十条 定期更换与报废（按周期）

活性炭：根据环评要求及实际运行负荷，制定固定更换周期（如每 3-6 个月），严禁超期使用导致吸附饱和失效。

滤筒/滤芯：打磨台、焊烟净化器的滤筒，按照厂家建议寿命（通常为 1-2 年）定期更换，或发现破损、清灰后阻力仍居高不下时立即更换。

润滑油/液压油：每半年或一年更换一次风机、水泵轴承的润滑油。

易损件：皮带、轴承、密封圈、喷头按磨损情况定期更换，保持库存备件。

第四章 维修管理

第十一条 故障维修

接到故障报修后，维修人员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工作时间）。

一般故障（如皮带断裂、阀门卡死）应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风机叶轮损坏、电机烧毁）应立即上报，制定抢修方案，并采取应急措施（如暂停相关工序生产），报备环保部门。

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若维修期间必须生产，需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环保负责人批准，并采取临时替代措施（如使用移动式除尘设备）。

第十二条 维修验收

维修完成后，由维修人员与操作人员共同试车，连续运行 30 分钟无异常视为合格。

填写《环保设施维修保养记录单》，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章 备品备件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环保设施关键备件最低库存制度：

常备件：各型号皮带、轴承、密封圈、喷头、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等。

消耗件：润滑油、润滑脂、抹布、防锈漆。

关键件：滤筒（滤芯）应根据使用寿命提前采购备用；活性炭应根据更换计划提前联系供应商备货。

备件领用需登记，做到账物相符。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一机一档”维护保养档案，主要包括：

设备出厂资料（说明书、合格证、图纸）。

《年度维护保养计划》。

《日常巡检记录表》，《月度/季度保养记录表》。

《设备故障维修记录单》（含故障现象、原因分析、维修措施、更换配件、维修工时、验收情况）。

关键配件（活性炭、滤筒）更换记录及采购凭证。

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资料。

第十五条 维修保养档案保存期限不低于设备报废后 3 年，以备查验。

第七章 考核与附则

第十六条 因维保不到位导致环保设施停运、超标排放或环境污染事故的，追究相关维修人员和管理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环保管理部门归口管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3 应急预案

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公司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如废气超标排放、废水泄漏、危险废物泄漏等），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及公司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年产 1000 吨阀门项目生产区域内发生的以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故障导致有机废气直排；

打磨、焊接除尘设施故障导致粉尘大量外溢；

喷淋塔循环水池泄漏或喷淋废水外运过程中泄漏；

试压废水循环池破裂导致废水外流；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油桶等）泄漏或流失；

火灾、爆炸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第四条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消除隐患。

统一指挥，分级响应：成立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等级启动相应响应。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第一时间控制污染源，防止扩散。

及时报告，信息公开：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不得瞒报、漏报。

第二章 应急组织体系

第五条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公司总经理

副总指挥：分管安全环保副总经理

成员：环保专员、生产车间主任、设备维修主管、后勤保障负责人、各班组组长。

第六条 应急工作小组及职责

现场处置组（由车间主任、维修工、岗位操作工组成）

职责：第一时间切断污染源（如停止生产，关闭阀门）；启动备用设施或采取临时措施；围堵泄漏物料；抢修故障设备。

通讯联络组（由办公室、环保专员组成）

职责：负责内部信息传达；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街道办事处报告；通知周边企业或社区（如需疏散）；拨打 119、120 等求助电话。

物资保障组（由仓库、后勤人员组成）

职责：提供应急物资（沙袋、吸油毡、备用泵、防护服、防毒面具等）；安排应急车辆。

监测评估组（可由环保专员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职责：对泄漏物进行快速识别；协助环保部门进行事后环境影响监测；评估事件等级。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

第七条 风险源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运行电流表、压差计，DCS 系统（如有）实时监控；每日检查活性炭箱、喷淋塔液位、风机运行声音。

废水处理设施：每日巡查喷淋塔水池、试压循环水池液位，检查池体是否有渗漏；检查废水外运暂存桶（池）是否完好，防雨防渗措施是否到位。

危险废物贮存：检查危废仓库（或暂存区）是否有泄漏，地面是否有积液，标识是否清晰。

化学品管理：检查油漆、稀释剂等原辅材料桶盖是否密闭，围堰是否完好。

第八条 预警行动

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立即发出预警：

喷淋塔水泵流量下降或风机异响，可能导致处理效率下降；

活性炭箱出口温度异常升高（可能活性炭吸附热积聚，有自燃风险）；

连续大雨可能引发雨水冲刷导致漫流；

接到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预报。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九条 信息报告与处置

1.

第一发现人：立即报告当班班长，同时采取力所能及的应急措施（如关闭阀门、用沙袋围堵）。

班长接报后：立即报告现场处置组组长（车间主任）和环保专员。

评估与上报：

一般事件（车间内可控，未出厂界）：由应急指挥部自行处置，做好记录。

较大及以上事件（可能污染外环境，涉及危险废物大量泄漏、火灾等）：总指挥

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

第十条 分级响应与处置措施

场景一：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喷淋塔停运、风机损坏、活性炭着火）

紧急停机：立即停止涂装作业，切断所有喷漆、烘干生产线电源。

故障排查：

若水泵或风机故障，维修组立即抢修，启用备用泵（如有）。

若活性炭箱温度异常升高或冒烟（疑似着火），立即关闭进风口阀门，使用灭火器（推荐二氧化碳或干粉）从观察孔喷射，严禁直接打开箱门（避免供氧加剧燃烧）。

恢复与监测：修复后，先空载试运行正常，方可恢复生产；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排气筒 DA001 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场景二：喷淋废水泄漏或外运过程泄漏

围堵：用沙袋、吸液棉在泄漏区域周围筑堤围堵，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或土壤。

收集：使用潜水泵将泄漏的废水抽回备用空桶或应急池，无法泵吸的残液用吸液棉吸附。

处置：收集的废水作为危废（或按高浓度废水）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严禁冲入下水道。

场景三：粉尘处理设施故障（打磨台风机停运、焊烟净化器失效）

停止作业：暂停打磨、焊接工序。

通风与清理：立即开启车间强排风系统，组织人员佩戴防护口罩清理地面及设备积尘，防止扬尘积聚。

抢修：检查电机、清灰机构或更换滤芯。

场景四：危险废物泄漏（废活性炭、废油漆桶）

人员防护：作业人员穿戴防渗手套、护目镜、防毒面具。

围堵收集：使用铲子、吸液棉收集泄漏的固态/半固态废物。若液体泄漏（如废漆），用沙土围堵吸附。

清理：被污染的土壤、吸附材料、防护用品一并作为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包装袋，贴上标签，移交危废库。

场景五：火灾/爆炸次生环境事件

先救人，后救物：立即启动消防应急预案，同时兼顾环境安全。

消防废水围堵：在灭火同时，迅速用沙袋封堵厂区雨水排放口，防止消防废水夹带化学品/油漆流入外环境。

事后收集：将受污染的消防废水收集至应急池或槽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五章 应急终止与后期处置

第十一条 应急终止条件

污染源已完全控制或消除；
 泄漏物已全部收集；
 经监测，厂界内外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经应急指挥部确认，已无继发可能。

第十二条 后期处置

现场恢复：清洗消毒污染场地，修复或更换受损设备。
 善后处置：统计财产损失，联系保险公司理赔；慰问受伤人员。
 事件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修订预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奖惩。
 环境修复：若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与修复。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十三条 应急物资与装备

（根据公司实际填写，建议设置应急物资柜，每月检查）

物资名称	存放地点	数量	责任人	检查周期
防毒面具/口罩	车间门口应急柜	20 个	蔡爱飞	每月
防护服/防渗手套	仓库	10 套	蔡爱飞	每季
吸油棉/吸液棉	喷淋塔旁	3 公斤	蔡爱飞	每月
应急沙袋	大门口	4 袋	蔡爱飞	每月
应急潜水泵	机修间	1 台	蔡爱飞	每季
应急照明灯	保安室	2 个	蔡爱飞	每月

物资名称	存放地点	数量	责任人	检查周期
对讲机	车间办公室	2 部	蔡爱飞	每月

第十四条 培训与演练

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环境应急知识培训，新员工入职必须进行应急培训。
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如废气泄漏、危废泄漏）。针对关键岗位（涂装线、危废库）每半年进行一次桌面推演或现场实操演练。演练结束后进行评估总结。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当法律法规变更、工艺改变、应急资源变化或演练发现问题时，及时修订并重新备案。

第十六条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对不履行职责、隐瞒事故、不配合调查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解释权

本预案由公司环保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第 1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5-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14-03-25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14-03-25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测: 直接法	(201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5)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5)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5		(2024-03-25)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引用: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引用: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2		(2024-03-25)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凹形阳极溶出伏安法	(2024-03-25)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凹形阳极溶出伏安法	(2024-03-25)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苯砷-二苯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氨基苯磺酸法或 4-氨基苯磺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砷-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8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吡啶-氯亚胺法(新标准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税法	(2024-06-25)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17-吡啶-2-基吡啶与荧光法	(2024-06-25)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8-羟基喹啉法、二甲基氨基铁片法	(2024-06-25) 扩项
3.14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2 厘米法	(2024-06-25)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液法	(2024-06-25) 扩项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15-吡啶-2-基吡啶与荧光法	(2024-06-25)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酚二磺法	(2024-06-25)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乙醇-吡啶-硫脲法	(2024-06-25)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重铬酸钾法	(2024-06-25)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苯胺法	(2024-06-25)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6-二甲基萘酚-4-磺酸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6-25)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1-邻苯法	(2024-06-25)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阻法	(2024-06-25)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极法	(2024-06-25)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乙醇-吡啶-硫脲法	(2024-06-25)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7.4-钼酸铵-抗坏血酸法	(2024-06-25)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8-羟基喹啉法	(2024-06-25) 扩项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乙醇-吡啶-硫脲法	(2024-06-25)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二氮菲法	(2024-06-25)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氯苯酚法	(2024-06-25)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1,1-二巯基乙醇法	(2024-06-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4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酚酞指示法	(2024-03-25)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8、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4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19、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0、碘量法或电化学法	(2024-03-25)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25、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14、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29、钼钒钼钒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5、气相色谱法	(2024-03-25)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器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测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6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6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2-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4		1,2,4-三甲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59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3			1,1,2,2-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6			1,1,2-三氯-1,3,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7			1,1,1-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酸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环境空气监测类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2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铅、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1 硝酸汞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1 钡明矾试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5.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目视: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 10.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 10.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 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目视: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	(2004-03-26 07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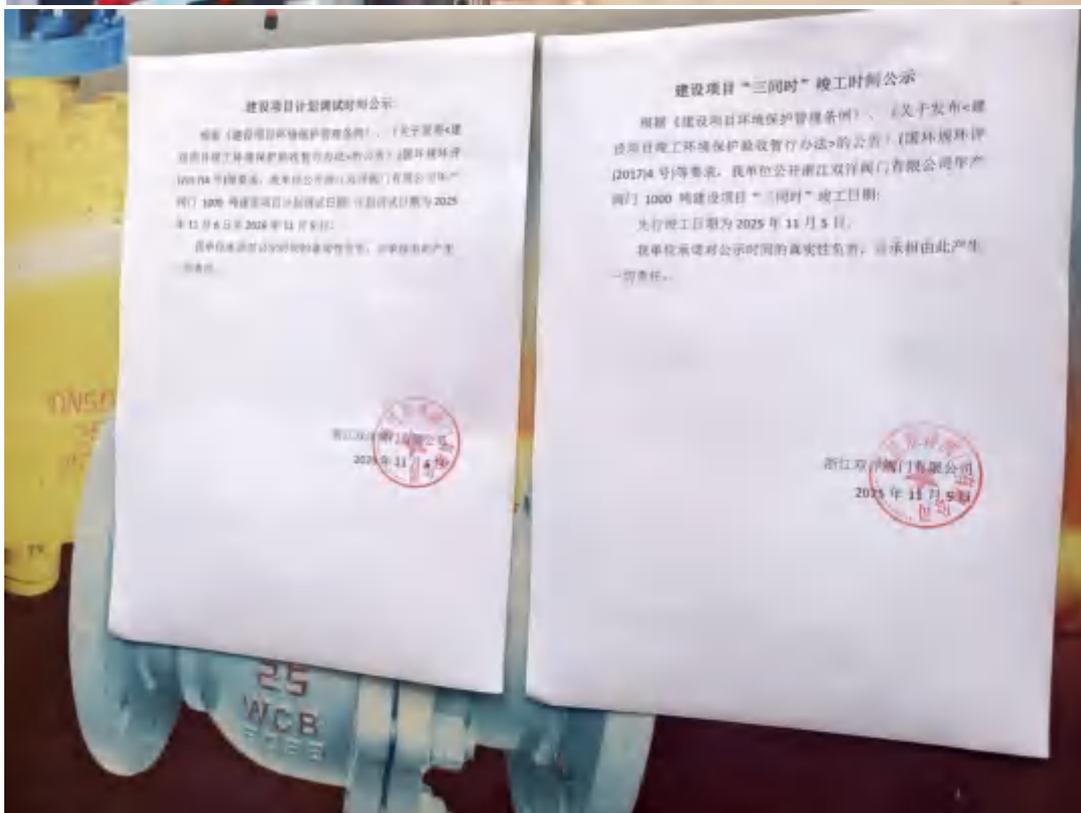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废水外运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工业废水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双洋阀门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550 号

乙方：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兴腾路 12 号（钜盛）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龙湾工业废水处置的专业机构，在龙湾在建日处理 400 吨工业废水，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业废水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工业废水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生产废水	25 吨	外运	
2				
3				
4				
5				
6				
合计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一)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 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 5 吨废水容器（即废水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桶不漏不渗，废水全部收集在 5 吨废水桶中。

(三) 废水收集不得超过桶的最大体积，以防止所盛装得废水泄露（渗漏）污染环境。



(四) 工业废水应集中存放，存放点规范安全，装卸场所科学合理，行车路线能满足乙方车辆要求，在乙方装车运输时提供通行等便利。

(五)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废水浓度未超过双方约定标准；
- 2、不能有其他企业或者两类及以上工业废水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3、废水桶装工业废水超过容器容积的；
- 4、其他违反国家工业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乙方义务：

(一)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

(二) 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废水处置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三) 乙方通过槽罐车清运甲方储存的工业废水，运输全程提供监控保障。

(四) 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线路，及时清运甲方储存的工业废水，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第三条、交接工业废水有关责任

(一) 必须按《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工业废水。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乙双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废水的计量

废水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设置的桶体积为 5 吨，并在 5 吨的位置画好标线，每次水量满足 5 吨时，乙方派车来清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联单的管理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乙方留存，第三联由乙方保管给有关管理部门备查。

(二)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工业废水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服务费用

(一) 乙方对接收的工业废水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中 COD 浓度向甲方收取工业废水处置及运输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COD _{Cr} 值 (mg/L)	收费标准 (元/吨)
小于等于 5000	200
5000-6000	210
6000-8000	230
8000-12000	260
大于 12000	320

(二) 乙方处置及运输费用，年最低处置费为 5000 元，赠送金额元，超过 元按实际计算，低于 元按 5000 元收取。

第六条、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实际数量，按照《工业废水 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总金额：本次污水处理费用合计大写：伍仟元 小写：¥ 5000 元。



(二) 结算办法:

-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应按年产生工业废水的全额支付乙方预处置费用,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理费。
- 2、乙方按工业废水处置的实际费用开具发票,逐次扣除相关费用,超出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若实际处置量少于年预计量的 50%,则预付款不予退还和顺延。
- 3、甲方工业废水处置费用超预处理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接到发票后十日内结算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三个月之内办理环评审批及排污权相关手续。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三)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
送两个月,延至 2026.9.16
-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温州市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兴腾路 12 号

委托代理人: 杜苗苗

联系电话: 15658755822

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台州银行龙湾支行行号: 313333020217

帐号: 550511958600015

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7 原辅料 MSDS

丙烯酸面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丙烯酸面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Polyurcthanc finish
企业名称：佛山瑞炜工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80 号
电话：0757-66811665 81807180
传真：0757-81807181
国家应急电话：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丙烯酸面漆			
组织成分	含量%	CAS	No
树脂	55-60	1330-20-7	
颜料	20-25	123-86-4	
丁酯	5-9	108-94-1	
二甲苯	5-6	108-88-3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中 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第 2 部分描述成份的危险性描述如下：
健康危害：吸入或与皮肤接触均有害
吞入后会损害肺部
重复接触可能引致皮肤干燥或皸裂。
环境危害：请参阅第 12 部分
燃爆危险：易燃。遇明火、高热易引燃。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1/6

熔点 (°C): 不适用

相对密度: 1.05-1.20

沸点 (°C): 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C): 38°C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约 0.8%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 聚氨酯油漆配合配套固化剂用于五金件及木器的喷涂, 施工方法和应用领域请参考产品的标签说明。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氧化物, 强碱或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极端的温度。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 暴露于高温处可能会产生危险的分解物如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烟和氮的氧化物

为了防止蒸气在空气中形成可燃的浓度, 必须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 如有需要可排气通风。干的多余喷涂物、受沾污的碎布等的堆积物可能会导致自燃。良好的卫生标准加上经常并安全地清理废物会减少此类危险的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此产品还不具备实验数据, 但它已被 Preparations Directive f 进行评估并对其毒危险进行分类。详细资料参考第 3 部分, 包括相关的危险和安全警句。

急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 过度接触蒸气会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 浓度过高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并产生睡意, 在极端的情况下会失去知觉。长期接触浓度 OELS 的蒸气会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溅入眼睛将会引致不适并可能造成伤害。长期接触皮肤会有脱脂反

化学品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物质中文名：丙烯酸铁红底漆

化学品物质英文名：Colored primer

生产企业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万安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万安村工业区

邮 编：528318

传真号码 0757-23386938

企业应急电话：0757-23386938

电子邮件地址：E-mail:wanan-coating@163.com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有害成分	纯品	混合物
	浓度	CAS No.
丙烯酸树脂 65%	50~60	
二甲苯	10~20	1330-20-7
颜料	10~15	
滑石粉	20 ~30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3 类，高闪点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接触或使用本品对人体有害，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晕、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皲裂和脱脂。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香蕉水，稀释剂，开油水

化学品英文名称：

企业名称： 漳州市骏阔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区

邮编： 363900

电子邮件地址 Zhangzhou@junhongtu.com

传真号码 0596-7080608

技术说明书编码 AQ-TKJ

生效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应急电话 0596-8357398

第二部分：成分 / 组成信息

[回目录](#)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二丙酮醇	20%	64-17-5
醋酸丁酯	40%	123-86-4
乙酸乙酯	40%	141-78-6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回目录](#)

危险性类别：	第 3. 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能伤害粘膜，也可呈现兴奋、麻醉的作用；长时间的接触能被皮肤吸收且对皮肤有一定的损伤， 表现在皮肤干燥、 皲裂，严重者出现皮炎；对眼睛有一定的伤害。

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仓库内的电路系统应采取防爆措施，开关设在仓库外。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车间、仓库多开窗户，装排风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扩眼镜。

身体防护：上班时穿工作服、穿劳保鞋。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有机溶剂醋酸丁酯，醋酸乙酯，二丙酮醇

pH: 10

熔点(°C): 145~155

沸点(°C): 250

相对密度(水=1): 1.02~1.04

爆炸下限 %(V/V): 12

外观与性状：透明粘稠液体、有芳香气味。

溶解性：能溶于芳香烃、酯类、酮类、醚酯类等溶剂中，有限溶于醇类，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金属及塑胶表面处理，如罩光、装饰等。

其它理化性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 1 页 共 4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物品名称:	HW-12 稀释剂(冬)				
制造商/供货商名称:	博罗县石湾镇东翔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工业区				
电话:	0752-6918992 6918971 传真: 0752-6918971				
邮编:	516125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号码:	当地紧急电话				
如遇紧急情况, 请拨:	119 或 12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电话:	532-3889090/889191				
2.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成分之 中英文名称	含量 (%)	CAS NO.	EINECS/Index NO.	危险代号 /危险分 类	危险货物编码 (UN)
醋酸丁酯Butyl	30	123-86-4	205-500-4	3*	1123
醋酸乙酯 (EAC)	40	141-78-6	204-658-1	3	1173
正丁醇	20	71-36-3	200-751-6	3	112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108-65-6	203-603-9	3	3271
合计:	100.00				
3*指第三类易燃液体			4*指第四类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3. 危险性概述:
易燃, 吸入有害, 对眼睛及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本品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
急性中毒: 主要表现在会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 眼结膜及咽充血, 头痛, 恶心, 呕吐, 胸闷。
四肢无力, 步态蹒跚, 意识模糊, 重症者可有跳动, 抽搐或昏迷, 有的有脑病样发作。
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症, 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干裂, 皮炎等。
4.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除去被污染的衣着, 并使用肥皂与大量清水清洗受污染的皮肤, 头发, 指甲等, 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及肥皂冲洗至少 15 分钟, 并寻求医师指示。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所有污染的衣物。
其它: 就医时, 请携带此份物质安全资料表及产品标示或使用说明书。

附件 18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